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滨河国际新城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经采公开-2024-24



河南瑞昇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说明	16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2
7. 授予合同	24
8. 重新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第三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29
一、资格审查	29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0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6
三、授权委托书	137
四、投标承诺函	138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六、企业业绩信息.....	150
七、技术部分.....	151
八、商务部分.....	152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53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54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55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0
十三、其他材料.....	1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滨河国际新城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滨河国际新城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4-24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滨河国际新城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66047200 元

最高限价：266047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经采公开-2024-24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滨河国际新城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	266047200	266047200	是	2660472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滨河国际新城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包含滨河国际新城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理、管廊运维、公共区域应急救援等工作；

5.2 服务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辖区内；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质量合格规范标准，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

5.4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6/20200219/5b35945d-0f57-4beb-8bca-637a1ae98c28.html>）。

（5）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CA 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6）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

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7）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大街交叉口

联 系 人：张巍

联系方式：13903820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A座716室

联 系 人：贾瑶 刘壹涛 王康 杨泱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瑶 刘壹涛 王康 杨泱

电 话：0371-661112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大街交叉口 联系人：张巍 联系方式：1390382022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716 室 联 系 人：贾瑶 刘壹涛 王康 杨泱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E-mail: hnjsqyzx@163.com 单位名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账 号：76080078801300000424
1.3.1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滨河国际新城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
1.3.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服务内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滨河国际新城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包含滨河国际新城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理、管廊运维、公共区域应急救援等工作；
1.4.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质量合格规范标准，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
1.4.3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1.4.4	服务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辖区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1.4.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接受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6	现场考察	☐ 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 不组织
1.7	分包	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
1.8.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及符合性评审标准内容
1.8.4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8.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投标人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9.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0.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4.1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1.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6.5.2	关于机器码的 废标条件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规定： 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6.5.4	本项目采用评标 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7.3	中标公告媒体 及期限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同签订前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 5%。 ☐ 不要求
7.8	中标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 2.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266047200 元， 其中：第一年度最高限价：88240400 元、第二年度最高限价：88903400 元、第三年度最高限价：889034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其中所投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第三年度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年度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0.2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属于环保、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7.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的规定，办公家具类采购项目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0. 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①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②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③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④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⑤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 ⑥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10.6	质疑联系方式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3. 采购人联系单位：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联系电话：13903820220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大街交叉口 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单位：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6111233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716 室
10.7	其他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8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9	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通知公告”中“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中标人: 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 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5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2.6 服务: 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7 质保: 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 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 必须提供伴随服务及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注: 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投标总报价中), 并由此享用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1.2.8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如有“进口货物”的描述, 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3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等

1.3.1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服务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

1.4.1 服务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

1.4.6 联合体投标: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投标人以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货物安装、调试环境等因素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原则如下：

（1）货物和服务招标一般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代理机构统一组织，投标人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2）招标文件中未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投标人自行参加的原则进行。

（3）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车辆及人身安全等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分包

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

1.8 响应和偏离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或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8.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8.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8.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或在交易平台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交易平台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或交易平台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主要管理岗人员信息

七、技术部分

八、商务部分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其他材料

3.4 投标格式

3.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服务内容偏离表等。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5.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5.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货物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5.5 投标人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伴随货物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投标报价。

3.5.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6.1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3.6.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

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3.7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和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

（1）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未给出具体品牌和型号或给出的型号有误的，则视为不响应强制节能产品政策要求并按本招标文件中有关强制节能产品的评标标准执行。

（2）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外的货物），每有一项未给出具体型号的，按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给予评标。

（3）对于需要按照采购人使用环境而需要定制做的家具类且又不在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货物时，可不提供型号。

（4）所投货物属于成品软件的，需要提供具体版本号，否则按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给予评标。

3.7.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伴随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伴随货物。

3.7.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服务伴随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投标货物或投标工程的运行服务方案。

3.7.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离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7.5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7.6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3.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3.9.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0.3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员应准时参加。

5.1.2 开标程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6.1.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交易平台系统要求的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

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离，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6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6.4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6.5 评标标准

6.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5.4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a. 最低评标价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5.5 中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6.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6.6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授予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除 7.7 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7.2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7.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3 中标结果

7.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一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

7.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库（2015）135 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内容编制。

7.3.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7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8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7.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中标通知书

7.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7.6.6 如中标人不按第 7.6.1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其中标决定。

7.7 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

同金额的 5%。

7.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

9.2.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豫财办购[2005]23 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投标人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9.2.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

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9.2.3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2.4 投标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2.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 质疑的日期;
- (六)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9.2.6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 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 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9.2.7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2.8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9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 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 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 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9.2.10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

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下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中小企业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9.1款的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15。 注：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3 (2)	技术部分 (65 分)	1. 服务方案(9 分)	服务方案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目标控制、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等。 ①服务方案能紧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能严格执行项目目标控制，有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体系，职责分工明确，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9 分； ②有完善的项目目标控制，组织架构体系、职责分工明确，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③服务方案有项目目标控制，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表述简单内容不充分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2. 综合管理制度(9 分)	综合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工作制度、操作规范、绩效考核制度、奖惩激励制度、会议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容。 ①各项制度规范且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9 分； ②各项制度完整，内容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③各项制度缺项不完善、内容描述简单不全面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人员配备(9 分)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计划、人员分工、定岗定责等。 ①人员安排计划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切实能够执行定岗定责

			内容，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9 分； ②有人员安排计划、人员分工、定岗定责内容，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③人员安排计划、人员分工、定岗定责内容描述简单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方案（9 分）	①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培训方案非常合理，能够定期开展制度学习和安全培训活动，符合和更利于项目安全平稳实施的得 9 分； ②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培训方案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③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培训方案，但内容描述简单有待需要完善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10 分）	根据高温、暴风、暴雪、冰雹、防汛恶劣天气制定的应急预案，能够编制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应急预案且合理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应急预案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6. 作业工具配备、劳保用品配备、车辆配备及维修方案（9 分）	方案内容包括作业工具配备、劳保用品配备、车辆配备及维修方案。 ①作业工具配备、劳保用品配备、车辆配备有详细配置清单并满足项目实际使用需求，车辆维修方案合理并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9 分； ②有作业工具配备、劳保用品配备、车辆配备配置清单，车辆维修方案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③作业工具配备、劳保用品配备、车辆配备配置清单不详细，车辆维修方案仅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7.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5 分）	①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清晰完整，管理方法科学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②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③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内容描述简短不全面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文明服务培训方案（5分）	①文明服务培训方案详细、合理、实施性强的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②有文明服务培训方案的得3分； ③方案不详细，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2.2.3 (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 分)	1. 现场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6 分)	①现场服务承诺内容具有完整可行的保障措施，具有能够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 ②现场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有能够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可行的得 4 分； ③现场服务承诺内容可行能够满足基本需要，内容简略，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服务承诺 (14 分)	1. 承诺能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不让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及措施： ①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5 分； ②承诺内容可行的得 3 分； ③承诺内容不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保证不拖欠员工工资的相关承诺： ①承诺内容全面、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具有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的得 5 分； 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单一，可行的得 3 分； ③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3.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

			①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的得 4 分； ②承诺内容不全面、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投标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4.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检查、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1 资格检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函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比较与评价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二章第 4.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6.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评审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

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办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滨河国际新城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 合同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甲方（招标人、发包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作业承包范围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滨河国际新城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包含滨河国际新城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理、管廊运维、公共区域应急救援等工作；包括该项目招标文件、服务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服务项目	内容明细	数量	备注
环卫保洁 总面积 194.30 万m ²	一级道路保洁费用	183.13 万m ²	
	二级道路保洁费用	3.57 万m ²	
	三级道路保洁费用	1.80 万m ²	
	商铺门前四包费用	5.8 万m ²	
绿化养护 总面积 430.27 万m ²	一级绿化管养保洁费用	338.90 万m ²	
	二级绿化管养保洁费用	81.35 万m ²	
	三级绿化管养保洁费用	10.02 万m ²	
公厕管理	一类公厕管理费用	28 座	公厕管理费用第一年调整为一类 22 座、二类 9 座、装配式 5 座，第二年第三年提供移交手续后按照一类 28 座、二类 9 座、装配式 5 座
	二类公厕管理费用	9 座	
	装配式公厕管理费用	5 座	
管廊运维	管廊运维费用	4888 米	
公共区域应急救援	公共区域应急救援	505134.7 m ²	

二、项目服务作业内容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理、管廊运维、公共区域应急救援等工作。

三、项目服务作业承包方式

- 1、乙方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总承包。
- 2、劳务承包作业相关的包括不限于车辆、机械、工具、设备、物料、人员工资、税费及风险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合同价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滨河国际新城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中标通知书》所列乙方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人民币）¥____元，其中第一年总金额：（大写）____（人民币）¥____元，第二年总金额：（大写）____（人民币）¥____元，第三年总金额：（大写）____（人民币）¥____元。

中标价（单价）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数量	单价	第一年金额（元）	第二年金额（元）	第三年金额（元）	总计（元）	备注
1	环卫保洁 总面积 194.30 万m ²	一级道路 保洁费用	183.13 万m ²	____元/m ² /年					
2		二级道路 保洁费用	3.57 万m ²	____元/m ² /年					
3		三级道路 保洁费用	1.80 万m ²	____元/m ² /年					
4		商铺门前 四包费用	5.8 万m ²	____元/m ² /年					
5	绿化养护 总面积 430.27 万m ²	一级绿化 管养保洁 费用	338.90 万m ²	____元/m ² /年					
6		二级绿化 管养保洁 费用	81.35 万m ²	____元/m ² /年					
7		三级绿化 管养保洁 费用	10.02 万m ²	____元/m ² /年					
8	公厕管理	一类公厕 管理费用	第一年 22 座，第二、 第三年 28 座	____元/座/年					公厕管理费用第一年调整为一类 22 座、二类 9 座、装配式 5 座，第二年第三年提供移交手续后按照一类 28 座、二类 9 座、装配式 5 座
9		二类公厕 管理费用	9 座	____元/座/年					
10		装配式公厕 管理费用	5 座	____元/座/年					
11	管廊运维	管廊运维 费用	4888 米	____元/公里/年					
12	公共区域应急救援	公共区域 应急救援	505134.7 m ²	____元/m ² /年					

合计（元）：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总期限为3年，服务合同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每年签订一次。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六、承包作业质量标准及服务承诺

乙方承包作业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必须遵循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相关考评标准和质量要求，且按照《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滨河国际新城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所作承诺、《考评标准和要求》履行。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城市管理相关标准和《考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进行作业管理、监督及考核。
- 2、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
- 3、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现象，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甲方每月和乙方核定服务费金额，按季度审核后拨付。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时，时间往后顺延。
-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 6、未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作业的，或作业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考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采取考核扣分、扣款、解除合同、不再签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等措施。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组织落实甲方制定的《考评标准和要求》，全天巡回保洁和绿化管养，服从甲方管理、监督及考核。
乙方需全力支持并配合对甲方各项意见的落实及执行。
- 2、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配置足量的清扫保洁人员，并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形象。
- 3、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考评标准和要求》的规定，依法清运、收集、运输垃圾，按照规定建立台账。
- 4、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且工人工资不低于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5、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包括伤、病、残疾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 6、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财产损失）以及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罚款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工人在服务期内工作时

间发生的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8、对服务区域内的果皮箱破损及花坛内树木缺株、死株等现象及时向甲方通报。

9、不得任意接收、清运服务区域以外的任何垃圾。

10、及时办理工人意外伤害保险及相关保险。

11、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1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自行配备并承担承包作业所需车辆、机械、设备、工具和物料的购置、维修及运行费用。

13、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14、乙方负责承担本次服务所产生的水费、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九、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面积的，按每平方米中标价计算，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给予乙方拨付或扣除，同时乙方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服务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十、甲、乙双方作业任务的交接

关于甲、乙双方作业任务交接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实际运营服务面积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财政（审计）局共同核定。

甲方以最终核定的面积和乙方中标单价为依据对乙方季度服务金额进行审核，甲方、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核无误后进入付款程序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20 日内完成支付。

乙方未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金额的 5%，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可采用_____（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十二、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如遇以下情况，乙方应以合同价款的 0.5%承担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服务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损失；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②在市（区）级检查考评中，甲方连续两次在市（区）排名为最后三名。

③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需将人员及机械全部到位。若在规定时间内人员到位率低于百分之九十（含百分之九十），影响正常工作的。

④乙方未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导致工人到甲方处讨要工资的。

⑤乙方在服务期间内，人员到位率低于百分之九十（含百分之九十）的。

⑥乙方违反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

⑦甲方结合《考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考评，经考核作业质量不达标。

3、合同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不能履行合同一方作为违约方，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终止）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按当年合同总价款的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双方还应设置交接期限，甲乙双方完成交接后，合同解除（终止）。

4、合同期内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指定的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甲方根据乙方实际运营服务面积、时间和单价共同核定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流程支付结算费用。

5、乙方履行合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服务标准提供相应的车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甲方每月召开一次例会（15 日），如遇公休日顺延至第二日，乙方无故不到会者，每次扣除 10000 元人民币。

7、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甲方可根据情况进行续签，另行签订协议或重新竞标。

8、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不能背离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9、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条下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7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联系地址：____，邮编：____。甲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电子邮箱：____。

乙方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联系地址：____，邮编：____。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电子邮箱：____。

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考评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 1：

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方案》

2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绿化管养考核办法》

3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考核评分表》

4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检查整改通知》

- 5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检查整改回复》
- 6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公共卫生间考核内容及评分表》
- 7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管养标准》
- 8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规范》
- 9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城市公共区域服务质量评分表》
- 10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质量评分表》

以上考评标准和要求，若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

（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方案》

为加强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遏制道路扬尘二次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工作水平，确保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要求，按照“明确责任、强化管理，量化考核、按质付费，绩效管理、服务民生，公开透明、便于执行”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我区外包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主体及对象

（一）**考核主体：**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考核对象：**道路保洁市场化外包公司

二、考核范围及内容

（一）**考核范围：**全区范围内所有已交工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市政道路垃圾清运以及市政道路两侧城市立面 2 米以下的清理和保洁。

（二）**考核内容：**一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环卫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包括清扫保洁时间和清扫配车、配员、机扫频次、冲洗和洒水频次、机械化作业要求、人工作业规范、安全作业规定、环卫工具和垃圾收集点管理等；二是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包括白天和夜间的路面废弃物控制、道路尘土量和本色呈现率等；三是上级部门及领导督办、公众监督的处理情况，包括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问题的处理情况、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

三、考核标准

（一）符合《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规范》、《经开区环卫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细则》及郑州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道路清扫保洁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一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道路垃圾不能停留超过 5 分钟。二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道路垃圾不能停留超过 10 分钟。三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以上，道路垃圾不能停留超过 15 分钟。环境卫生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防护设施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的标准。确保道路干净，无积尘、泥沙、下水口净、路缘石干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清晰见本色，施工地段污染严重的立即冲洗干净。

四、考核方式

（一）考核方法

1、日常督查考核。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每天安排专人对外包路段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进行日常督查考核，按照《经开区外包路段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督查考核实施细则》进行考核扣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考核人员即时通知承包公司管理员及一线工人现场解决，并建立台账，统计汇总。

2、专项考核。环卫科根据季节性重点工作，对夏季汛期防汛，秋季落叶清扫，冬季清除冰雪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随时组织专项检查。

3、其他监督考核。其他监督考核包括上级领导视察、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没有按要求落实，存在问题的；领导交办的事项不按要求落实的；媒体曝光通过核实属承包公司责任的；市民投诉经查属实不妥善处理的。对发生以上问题的承包路段，每处扣 1000 元起。

(二) **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承包区域内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的清扫保洁服务企业支付清扫保洁服务费的依据。考核结果以通报形式报送区分管领导及被考核单位。

五、落实环卫外包服务扣款制度

1、根据招标要求足额配备环卫人员、车辆，配备不到位按照核算市场价 1.5 倍进行扣款。缺少一名环卫工人，按照工资标准 2598 元的 1.5 倍 3897 元进行扣款；缺少一台环卫车辆按照市场租赁价格 10000 元的 1.5 倍 15000 元进行扣款。

2、根据市级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市领导和市城管局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处扣款 5000 元起。

附件：《经开区外包路段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督查考核实施细则》

《经开区外包路段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督查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7)	1、城区路段每天实行 16 小时保洁。时限为 6:00—22:00 每天两次普扫。夏秋季早晨: 7:00 前完成, 冬春季早晨, 7:30 前完成。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 1000 元。	
	2、普扫时, 必须对路面、人行道、果皮箱、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 做到“五净、八无、三不准原则”(五净: 路面净、人行道净、墙根净、树坑净、果皮箱净; 八无: 无零星垃圾杂物、无砖块沙石、无纸屑、塑膜、瓜果皮、无积泥灰; 无杂草、无烟蒂、无树枝。三不准: 道路清扫后不准丢弃垃圾堆、留死角; 道路清扫后不准有丢段; 工作期间环卫保洁人员不准聚堆。))。	未达到质量标准的, 每处扣 1000 元。	
	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 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 做到勤走、勤看、勤扫, 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箱倾倒垃圾; 严禁焚烧垃圾等。	1、主次干道, 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每处扣 1000 元。 2、保洁范围内的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的(10 分钟以内), 每处扣 1000 元。 3、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 每次扣 1000 元。 4、焚烧垃圾的, 发现一处扣 1000 元。 5、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 每处扣 1000 元。	
	4、保洁车辆: 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 无破损、锈迹, 定期检修刷漆, 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 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 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 每次 1000 元。 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的, 每次扣 1000 元。	
	5、果皮箱保洁: 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 每天清洗一次,	果皮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	

	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痕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果皮箱。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确保早上 9:00 时前和下午 16:00 时前完成，做到垃圾每天定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做到及时上锁，确保锁具齐全有效。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紧固。果皮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及时报告环卫办更换。	和倒下现象；每天未清洗；发现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的，每项扣 1000 元。果皮箱未及清掏，有积存垃圾、有溢出、有散落垃圾的，每项扣 1000 元。	
	6、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发现一例扣 1000 元。	
	7、确保机械清扫率达到 98%以上。	未达到机扫率每次扣 1000 元。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 (8-14)	8、冲洗作业完成时限：夏秋季必须在早晨 7:00 时，冬春季在早晨 8:00 时前完成冲洒水作业任务（根据天气情况进行调整）。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冲洒水作业每次扣 1000 元分。	
	9、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清洗、白天洗扫作业制度（在不影响行人和车辆行车安全情况下可以白天清洗）清洗作业时间为 2:00 至 5:00，洗扫作业时间为上午 4:30 至 10:30，下午 13:00 至 17:30；机械化清洗限速 20 公里 / 小时，机械化洗扫限速 8—13 公里 / 小时。	每车未完成作业计划提前收车的每次扣 1000 元。超速作业每台次扣 1000 元。	
	10、道路清洗分为车道清洗和人行道清洗。主要路段每周清洗三次，次干道每周清洗一次。人行道清洗采用机械加人工的方式进行。道路清洗工作按计划组织实施。	无道路清洗工作计划的扣 1000 元。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扣 1000 元。未完成道路清洗任务的，每少一次扣 1000 元。	
	11、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应注重雨后清洗）	实行“以克论净”考核方法，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的，每平方米称重后不合格的，每处扣 1000 元。	
	12、机械化作业时，要求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必须安生、文明作业，尽可能不造成交通拥堵，遇过路人应减速提示，按规定使用警示音乐、前后警示灯。夜间作业在 23:00—凌晨 6:00 时段，以及高考期间等管制期间，严禁使用高音警示音乐，不得扰民。夜间作业时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安排安全调度工作。	未按要求作业、出现惊扰市民的，每项扣 1000 元。	
	13、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每少一项扣 1000 元	
	14、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	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其它 (15-20)	15、根据招标要求足额配备环卫人员	缺少一名环卫工人，按照工资标准 2598 元的 1.5 倍 3897 元进行扣款。	

16、根据招标要求足额配备环卫车辆	缺少一台环卫车辆按照市场租赁价格 10000 元的 1.5 倍 15000 元进行扣款。	
17、被环卫办督查后，承包公司管理员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每次扣 1000 元起。	
18、保洁公司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 1000 元起。三次自动清退。	
19、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 1000 元起。	
20、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被确认属实或被市、局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 5000 元起。	

（二）《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绿化管养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经开区园林绿化管养督导检查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日常检查

1. 环卫科对所有管养公司的管养区域按照《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绿化管养现场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检查，根据现问题情况考核评分。

2. 检查内容包括组织管理(管理人员和绿化工人的配备情况)，绿地保洁、苗木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补种、灌溉排涝、除草松土、树穴整理、切边、绿地保护、园路广场修复、防腐木、钢构等市政设施维护。

3. 现场所查问题当天微信上传至绿化养护群，所属管养公司及时查收、及时整改，针对检查问题 48 小时内整改到位，上传微信群，积极排查同区域同类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复。

4. 书面整改通知单(详见附件 2)及整改回复(详见附件 3)由管养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于每周四到城市管理局环卫科统一领取、上交。

5.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管养工作推进会，环卫科对阶段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小结和点评，管养公司主管业务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参加例会，总结近阶段管养工作，汇报后续管养工作计划。

6. 管养公司每月末提交本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年底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二、专项检查

环卫科根据季节性重点工作，对春季黄土裸露、补植补种、病虫害防治，夏季抗旱排涝、月季残花修剪及花后施肥，秋季全面施有机肥，冬季修剪等工作，随时组织专项检查。对环卫科现场查出的问题每处扣减当月经费 500-1000 元。管养公司对现场问题整改不积极或者态度不端正的，每次扣减当月经费 20000-50000 元，连续出现两次类似情况当月考核经费全部扣除，经费暂停拨付 3-6 个月。

三、综合整治

为落实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线路及关键地段而开展的综合整治保障工作，管养公司要服从管理，保证现场景观效果。城管局环卫科随时检查，随时通报情况，对综合整治期间现场保障不力，视问题情况每处问题扣除当月经费 1000-5000 元，被上级领导、主管单位口头点名批评的，经核实情况属实，每次扣减当月经费 30000-50000 元；因管养问题被新闻媒体、主管单位或专业杂志书面通报批评，经核实无误的，每次扣减当月经费 80000-100000 元；因管养公司管理不善造成国有资产丢失、被盗、损坏等情况的，由管养公司按照市值进行赔偿，造成严重后果者扣除当月考核经费，视解决问题态

度、消除影响的效果，每次扣减当月经费 200000-250000 元；出现违反合同情况严格按照管养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如当月经费不足，下月继续执行，以此类推。

四、月底考核（百分制）

1. 日常检查得分。环卫科于每月 10 日之前对上月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对照《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对各管养公司进行考核，打分采取百分制，各抽查地点得分的平均值为管养公司考核得分。

2. 加分项目。各管养公司可以根据自觉开展的靓点、精品、创新工作提出加分申请，例如园林植物修剪造型艺术、不同植物边界整理精细流畅、草坪切边、树穴整理精致美观可以在养护工作中起到标杆、典范作用；班组之间开展技术比武等项目。另外在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公司组织得力、保障良好，得到上级领导、主管单位或新闻媒体的特别表扬、正面报道，也可以申请加分。各管养公司每月有 1-5 次申请加分机会，检查组根据现场景观效果，核实情况后适当给予加分，分值为 1-10 分。

3. 减分项目

(1) 各管养公司每月 25 日至月底前向环卫科上交本月工作总结、下月工作计划，迟交一次扣 2 分，少交一次扣 5 分；每周按时领取、上交日常检查整改通知、整改回复，推迟一次扣 1 分，缺一次扣 2 分，整改回复有敷衍等态度不端正现象一次扣 5 分，谎报一次扣 10 分。

(2) 管养公司出现生产责任事故的，例如苗木修剪过重、肥害、药害、旱涝灾害等，对园林植物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或伤害到游人的，环卫科视情况扣减当月考核分数 2-10 分。

(3) 管理存有死角，管养范围内出现管养遗漏现象，环卫科视情况扣减当月考核分数 10-20 分。

(4) 未经批准绿地被占用、临时占用或私设开口未及时恢复的，每处扣减当月考核分数 10 分，对管养公司处以 10 万元罚款。

(5) 因管养公司管理养护不当，造成苗木非正常死亡的，按照 0.2 分/株扣减当月考核分数，并按照两倍市值进行处罚。

(6) 上级领导、主管单位口头点名批评的问题及媒体曝光事件月底汇总，经核实确属管养公司责任造成的问题每条扣 2 分，限期内未整改到位每条扣 5 分。

(7) 管养公司要机构健全，制度完善，人员配备到位，岗位明确，管理资料齐全，在抽查时发现存有管理问题，检查组可视情况直接扣减当月考核分数 2-10 分。

五、管理、人员及车辆配备考核

1. 管养公司经理、副经理、技术总工、部门经理、技术员等中高层管理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原件及联系方式需书面提交环卫科备案，如有调整须提前一周上报，漏报、瞒报每次核减当月经费 2000-5000 元；部门负责人及以上管理人员外出比例达 30%或离开工作地 3 个工作日，需提前一周报备，漏报、瞒报每次核减当月经费 5000-10000 元。

2. 管养公司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现场组织不力，给生产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对社会造成比较恶劣影响的，每次核减当月经费 10000-100000 元。

3. 植保、园艺、水电及市政设施维修、司机等专业技术人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无视安全生产的每次核减当月经费 5000 元；出现严重破坏景观的每次核减当月经费 20000 元，造成人员伤亡的每次核减当月经费 50000 元，由管养公司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环卫科有权要求绿化管养公司于一周内更换相关责任人。

4. 按照《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管养标准》（附件 4）要求配备人员、车辆。对未按照要求配备人员、车辆的管养公司，按照应支付数额的 1.5 倍核减管养经费。

六、公共卫生间专项考核

按照《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公共卫生间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附件 5）进行考核，公共卫生间日常考核成绩直接与经费挂钩:95-100 分，每少一分核减当月公厕考核经费的 0.1%;90-94 分，每少一分核减当月公厕考核经费的 0.5%; 80-89 分，每少一分核减当月公厕考核经费的 2%; 80 分以下核减当月全部公厕考核经费。

(三)《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考核评分表》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考核评分表(百分制)

公司名称:

考核人:

办法 项目	考核评分办法(总分100分)			扣分	备注
	现场检查问题	一级 (公园游园等)	二、三级		
一、现场管理及总体景观效果(10分)	现场管理人员未按时到岗,未及时回复整改同区域同类问题	扣3分/次	扣2分/次		
	出现管理遗漏、死角等问题,公司技术总监或以上管理人员未及时到场	扣5分/次	扣4分/次		
	工人着装不统一,施工作业不规范,空岗或脱岗	扣3分/次	扣2分/次		
	管理房、公厕等构筑物外观不整洁、设施不齐全,室内杂乱	扣3分/处(m ²)	扣3分/处(m ²)		
	植物配置是否整齐、合理、美观	一般扣2-3分	一般扣1-2分		
		差扣3-5分	差扣2-5分		
二、植物长势(5分)	乔木,花灌木长势不良	扣0.2分/株	扣0.2分/株		
	叶色、叶形不正常,异常落叶或干枯	扣0.3分/株(m ²)	扣0.2分/株(m ²)		
	绿篱模纹色带、地被长势不良	扣0.1分/m ²	扣0.1分/m ²		
	花卉开花不够均匀一致	扣0.4分/m ²	扣0.3分/m ²		
	乔木倾斜	扣0.3分/株	扣0.2分/株		
三、修剪(10分)	乔木修剪不规范,干枝、断枝未及时修剪,抹芽不及时	扣0.2分/株	扣0.1分/株		
	灌木、球类植物修剪不规范、不及时	扣0.2分/株	扣0.1分/株		
	绿篱、模纹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规范	扣0.2分/5 m ²	扣0.1分/6 m ²		
	草坪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规范	扣0.1分/m ²	扣0.1分/2 m ²		
	残花败叶未及时修剪	扣0.1分/3 m ²	扣0.1分/5 m ²		
四、除草松土切边等(10分)	未及时松土除草	扣0.1分/m ²	扣0.1分/m ²		
	乔灌木水圈不规范,水圈过大、有土埂	扣0.2分/个	扣0.1分/个		
	乔木支撑、草绳不规范	扣0.2分/个	扣0.1分/个		
	地形未及时修复,地形未恢复原样	扣0.2分/处	扣0.1分/处		
	草坪、地被、绿篱、模纹未	扣0.1分/8 m ²	扣0.1分/10 m ²		

	切边或 切边不规范				
	绿篱、模纹等植物边界有土埂或 地形顺接不畅	扣 0.1 分/m	扣 0.1 分/m		
五、补植补种（10分）	绿篱模块、地被草花补种不及时、 栽植不规范，有黄土裸露	扣 0.1 分/m ²	扣 0.1 分/m ²		
	乔灌木有缺株	扣 0.2 分/株	扣 0.1 分/株		
	苗木混栽，有打补丁现象	扣 0.2 分/m ²	扣 0.1 分/2 m ²		
	行道树未按要求规格补植	扣 0.2 分/株	扣 0.1 分/株		
六、灌溉排涝（15分）	苗木浇水不及时有干旱现象	乔灌木扣 0.3 分/株 其他扣 0.1 分/m ²	乔灌木扣 0.2 分/株 其他扣 0.1 分/m ²		
	浇水方法不合理，有滴漏跑冒、积水现象	扣 2 分/处	扣 1 分/处		
	黄土冲刷至路面	扣 1 分/处	扣 0.5 分/处		
	浇水不规范，地上喷灌设施乱堆乱放	扣 0.5 分/处	扣 0.3 分/处		
七、病虫害防治（10分）	用药不合理，药害，用违禁药品	扣 5-10 分/次	扣 3-8 分/次		
	花卉、花坛有病虫害危害	扣 0.4 分/m ²	扣 0.3 分/m ²		
	乔木、花灌木有病虫害危害	扣 0.3 分/株	扣 0.2 分/株		
	绿篱色块有病虫害危害	扣 0.3 分/m ²	扣 0.2 分/m ²		
	草坪、地被有病虫害危害	扣 0.3 分/m ²	扣 0.3 分/m ²		
八、施肥（5分）	未按要求施肥，不能提供施肥记录等资料	扣 3-5 分/次	扣 2-3 分/次		
	乔灌木有缺肥、漏肥、肥害现象	扣 0.2 分/株	扣 0.2 分/株		
	其他有缺肥、漏肥、肥害现象	扣 0.1 分/m ²	扣 0.1 分/m ²		
九、清洁卫生（15分）	未按要求清除垃圾	扣 3 分/处	扣 2 分/处		
	树挂、果皮、粪便等生活垃圾及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	扣 0.4 分/处	扣 0.3 分/处		
	垃圾未做到随产随清或日产日清	扣 0.5 分/处	扣 0.3 分/处		
	工人工具乱堆乱放	扣 3 分/处	扣 2 分/处		
	模纹地被枯枝败叶残花未清理	扣 0.2 分/处	扣 0.2 分/处		
	乔灌木死树残桩枯枝未清理	扣 0.2 分/处	扣 0.2 分/处		

	垃圾箱内有绿色垃圾，设施未清洁	扣 0.2 分/处	扣 0.2 分/处		
	水质不清洁、有漂浮物，设施未清洁	扣 0.2 分/处	扣 0.1 分/处		
	公厕内地面、墙壁、门窗、便池等 不干净，有异味	扣 0.5 分/处	扣 0.5 分/处		
十、绿地保护及市政设施维护（10分）	设施小品不完好	扣 0.3 分/只	扣 0.2 分/只		
	防腐木、钢构等设施未及时做防腐处理	扣 3 分/处	扣 2 分/处		
	人为损坏植物	扣 0.3 分/处 (株)	扣 0.2 分/处 (株)		
	吊挂、晾晒、私拉乱扯	扣 2 分/处	扣 2 分/处		
	园路损坏、冲洗不及时	扣 1 分/处(m ²)	扣 1 分/处 (m ²)		
	车辆及其他设施或物品占压绿地	扣 0.5 分/处	扣 0.4 分/处		
	绿地、园路塌陷未及时修复	扣 3 分/处(m ²)	扣 2 分/处 (m ²)		
	绿地边界不清晰，有管理死角	扣 5 分/处(m ²)	扣 5 分/处 (m ²)		
总得分：			总扣分		

年 月 日

(四)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检查整改通知》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检查整改通知

年 月 日

督查单位		编号	
管养公司			
督查内容	检查问题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请各管养公司抓紧整改，并举一反三，防止出现反弹现象。		
整改期限	至 ____月____日前		
回复要求	将整改情况书面（附上前后对比图片）回复		

注：1. 整改通知书一式二份，环卫科、管养公司各保留一份。

2. 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整改时限内完成同地块同类问题整改并回复。

(五)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检查整改回复》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检查整改回复

管养公司： 年 月 日

督查单位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督办文件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检查整改通知-XXX 号	
督查内容	1. 2. 3. 4. 5.	
整改要求	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附前后对比图片）	
整改回复	1. 2. 3. 4. 5.	
整改照片	图片（整改前）	图片（整改后）
	文字描述 1	
	图片（整改前）	图片（整改后）
	文字描述 2	

(六)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公共卫生间考核内容及评分表》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公共卫生间考核内容及评分表

公司名称:

考核人: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备注
管理方面 (22分)	1、按公示时间免费开放。(5分)	公共卫生间未按要求正常开放扣5分。		
	2、公共卫生间设专人管理保洁,无擅自脱岗、离岗现象等现象。(2分)	发现1人扣1分,扣完为止。		
	3、由厕所管理员公示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管理制度、工作职责、并挂牌上墙,无脏污、破损等。(4分)	不符合要求设置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4、规范保洁,随脏随保;文明服务等。(3分)	不符合要求设置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5、工作期间不允许有保洁员等从事与保洁无关的事项(3分)	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6、有临时停电、停水、漏水、维修等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应对措施。(5分)	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未做好应急解释工作,每项扣2.5分。		
设施设备 (33分)	1、公共厕所男、女、残疾人、第三卫生间等标志牌按标装安装,明显、规范、整洁、完好。(4分)	不符合要求设置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公共卫生间墙壁、屋顶、门窗、地面蹲台、便器、小便池、隔断板门、管理间、无障碍设施、水龙头、洗手(盆)池、墩布池、烘手器、挂衣钩、灯具、防蝇措施(灭蝇灯、纱窗、防蝇帘)、软装等各种设施、设备齐全完好、统一、有效、整洁。(18分)	设施设备不合要求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地面潮湿时,应铺设防滑垫,设置防滑标志;保洁、维修设备时,应有明显、统一标识等提示如厕人员。(6分)	不按规范要求设置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4、第三卫生间及残疾人卫生间设施设备齐全完好,干净整洁,无障碍通道畅通等。(5分)	不按规范要求设置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公厕卫生保洁质量(35分)	1、屋顶墙壁、门窗纱、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垃圾桶、标识标牌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15分)	地面有烟头、痰涕、纸屑、污泥、积水;墙壁、房顶有蛛网,每项扣1分,每个烟头扣1分;便池,池斗有严重便迹,尿渍,蹲位挡		

	分)	墙(板)脏, 每项扣 2 分。		
	2、公共卫生间工具箱内摆放整齐, 工具齐全。做到干湿分离, 无卷纸、洗手液等。(5 分)	不按要求设置每项扣 2 分, 无卷纸、洗手液每项扣一分, 扣完为止。		
	3、公共卫生间整洁有序, 无臭味、无蚊蝇、无乱写乱画、无尿碱污物、无乱堆物品、无积水; 垃圾桶内无爆满等现象。(8 分)	厕内乱堆放杂物, 有乱涂画, 张贴, 蚊蝇, 每项扣 1 分。垃圾桶爆满, 每项扣 2 分有明臭味扣 3 分, 扣完为止。		
	4、厕所周边卫生责任区环境干净整洁, 无污水横流, 乱放杂物、乱搭建等现象。(4 分)	不符合要求设置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 有防蝇、防蚊和防臭措施及记录; 特别时期要定时消毒等。(3 分)	无消杀措施及记录扣 3 分, 消杀不到位扣 1.5 分。		
管理间卫生保洁(5分)	管理间整洁有序, 保洁工具摆放整齐。(5 分)	不符合要求设置扣 5 分。		
其他(5分)	提供便民服务, 拾金不昧, 获得媒体、群众表扬等。(5 分)	未提供便民服务; 群众举报每项扣 2.5 分; 拾金不昧, 获得媒体、群众表扬每次加 2 分; 总加总分不超过 5 分。		
得分:		总扣分		

年 月 日

（七）《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管养标准》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管养标准

1 范围

1.1 本标准按园林绿地的组成元素进行编写，涵盖园林绿化管护中有关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绿篱及模纹图案、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花坛花带、古树名木、行道树、园路、广场、水体及喷泉、园林设施等元素。

1.2 采用分级管养，以各元素在养护技术上必须达到的要求，达到完善、景观优美的水准为特级标准；达到完善、景观良好的水准为一级标准；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二级标准；基本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三级标准。

1.3 本标准适用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各类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2.1 乔木：树干高大，主干和分枝有明显区别の木本植物。

2.2 花灌木：通常指有美丽芳香的花朵或色彩艳丽的果实的灌木和小乔木。种类繁多，观赏效果显著，在园林绿地中应用广泛。

2.3 地被植物：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迅速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一般高度不超过 60cm。地被植物可单一种植也可混植。

2.4 绿篱：由灌木或小乔木成单行或多行规则式种植成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

2.5 垂直绿化：利用藤本等植物攀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墙面上的绿化形式。

2.6 花坛：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具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2.7 古树：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2.8 名木：珍贵稀有，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9 行道树：道路两边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主要起遮荫、防尘、护路、美化街景作用。随着道路形式的变化，行道树种植形式可单一乔木成行规则种植，亦可乔灌木群落规则或不规则丛植。

2.10 切边：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有时可采用插片等新技术达到切边目的。

2.11 水体：绿地内的水体分自然和人工建造两大类。人工建造的水体在形式上分规则水池和仿自然水池。在驳岸和池底结构上又分自然（软底）和人工（铺状）两种类别。

2.12 生长势：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2.13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害、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等技术措施。

2.14 整形修剪：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2.15 黄土不露天：利用草坪等地被植物或树皮、木片等其它材料，对绿地内和树冠下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以期达到绿化、美化、抑尘和保墒的目的。

2.16 分级养护管理：根据园林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和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而将园林景观绿地的养护管理分成不同等级。由高到低分为：特级养护管理、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三级养

护管理等四个等级。

3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3.1 特级养护质量标准

3.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现场管理每人不超过 5000 m²。每 50 万平方米的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中级一人以上），且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 1 人；管理人员 2 名以上。

3.1.2 园林植物

3.1.2.1 生长健壮，年生长量超过均值。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截干乔木四年内成形。

3.1.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 6cm），创口平滑。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长势旺盛、均匀一致、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1.2.3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 %以下。

3.1.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3.1.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8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20 天。

3.1.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先进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8%。

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枝危害率<3%，根部病害发病率<3%）；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枝危害率<3%）、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1 只/100cm 或 1 只/30cm 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 12%，叶危害率小于 8%；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8 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2%，危害少于 0.2 只/100 cm²）；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且每株叶危害率<3%）；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1.2.7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

3.1.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 %。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3.1.4 绿地整洁，以“十无”（无果皮纸屑、无塑膜树挂、无烟蒂痕迹、无积水、无暴露垃圾、无人畜粪便、路牙无泥沙绿地无碎砖石、水体水面无杂物、无焚烧树叶、杂草和废纸、无往绿化带和花坛、排水设施等扫倒垃圾污物行为）、“四净”（边角净、路面净、果皮箱净、设施标牌净）为标准（下同）。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及时收集，随产随清。做好巡视保洁，保洁时间：夏季为 7：00—19：30，冬季为 7：30—18：00。

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等应及时洒水，冲洗沙尘。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1.5 栏杆、园路、桌椅、雕塑、园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3.1.6 水体及喷泉养护完全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3.1.7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2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3.2.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现场管理每人不超过 4000 m²每 50 万平方米的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中级一人以上），且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 1 人；管理人员 2 名以上。

3.2.2 园林植物

3.2.2.1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三年内达到正常形态。截干乔木五年内成形。

3.2.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萌芽长度小于 8cm）。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长势良好、均匀一致、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2.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15%。

3.2.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3.2.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 %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3.2.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5%；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8%，枝危害率<5%，根部病害发病率<5%）。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枝危害率<5%）、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2 只/100cm 或 2 只/30cm 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 15%，叶危害率小于 10%；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10 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3%，危害少于 0.3 只/100 cm²）；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8%，且每株叶危害率<5%）；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2.2.7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

3.2.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5%，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2.4 绿地整洁，以“十无”、“四净”为标准。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须及时收集、随产随清。做好巡视保洁，保洁时间：夏季为 7：30—19：00，冬季为 7：50—18：00。

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等应及时洒水，冲洗沙尘。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2.5 栏杆、园路、桌椅、雕塑、路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3.2.6 水体及喷泉养护完全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3.2.7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3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3.3.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现场管理每人不超过 6000 m²。每 50 万平方米的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中级一人以上），且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 1 人；管理人员 2 名以上。

3.3.2 园林植物

3.3.2.1 生长健壮，年生长量达到均值。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三年内达到正常形态，截干乔木五年内成形。

3.3.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萌芽长度小于 10cm）。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长势良好、基本均匀一致、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3.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20%。

3.3.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3.3.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 %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6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00 天。

3.3.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5%；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0%，枝危害率<6%，根部病害发病率<6%）。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6%，枝危害率<6%）、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2 只/100cm 或 2 只/30cm 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 15%，叶危害率小于 12%；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10 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4%，危害少于 0.4 只/100 cm²）；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0%，且每株叶危害率<6%）；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3.2.7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

3.3.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3.4 绿地整洁，以“十无”、“四净”为标准。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须及时收集、日产日清。做好巡视保洁，保洁时间：夏季为 7：30—19：00，冬季为 7：50—18：00。

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等应及时洒水，冲洗沙尘。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3.5 栏杆、园路、桌椅、雕塑、路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3.3.6 水体及喷泉养护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3.3.7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4 三级养护质量标准

3.4.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现场管理每人不超过 7000 m²。每 50 万平方米的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其中中级一人以上），且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 1 人；管理人员 2 名以上。

3.4.2 园林植物

3.4.2.1 生长健壮，年生长量达到均值。新建绿地各种植物四年内达到正常形态，截干乔木五年内成形。

3.4.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花灌木开花正常，花后修剪。绿篱、色块枝叶正常，基本一致。边行树木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4.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6%，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20%。

3.4.2.4 花坛、花带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3.4.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5%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3%。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5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00 天。

3.4.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2%；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0%，枝危害率<8%，根部病害发病率<8%）。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8%，枝危害率<8%）、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3 只/100cm 或 3 只/30cm 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 20%，叶危害率小于 15%；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4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12 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危害少于 0.5 只/100 cm²）；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2%，且每株叶危害率<8%）；叶片上基本无虫粪、虫网。

3.4.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4.4 绿地整洁，无果皮纸屑、无塑膜树挂、无积水、无暴露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焚烧树叶、杂草和废纸。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须及时收集、清理。做好巡视保洁，保洁时间：夏季为 7：30—18：30，冬季为 8：00—18：00。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4.5 栏杆、园路、桌椅、雕塑、路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

做到维护及时。

3.4.6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4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 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1 修剪

4.1.1.1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 求，科学合理，适时适度，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4.1.1.2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修剪工具齐全，操作标准。

4.1.1.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1.1.4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4.1.1.5 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 4 月下旬和 9 月底以前进行。

4.1.1.6 乔木修剪：以自然形修剪为主。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修剪后冠形优美冠形优美，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均匀、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修除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茬口保护涂敷得当；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2.8m，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在交通路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4.1.1.7 灌木修剪：应使冠形优美，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均称、修剪强度适宜，一般形成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修除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4.1.1.8 绿篱及模纹色带修剪：应使绿篱及模纹色带轮廓清楚，有层次感，三面平整，高度一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绿篱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10 次，模纹色带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6 次；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绿篱及模纹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4.1.1.9 藤木修剪：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1.1.10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4.1.2 灌水、排涝

4.1.2.1 排灌系统完整，运转正常，无旱涝现象。

4.1.2.2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4.1.2.3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及时排涝，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4.1.2.4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6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4.1.2.5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4.1.2.6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绿地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不得直接向绿地外及园路喷水，分车带浇水不得流向车道。

4.1.2.7 在使用再生水及其他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不得用碱性水浇灌喜酸性的植物。

4.1.2.8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4.1.3 中耕除草

4.1.3.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无大型、恶性杂草。

除下的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4.1.3.2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先试验，再应用。

4.1.4 施肥及土壤改良

4.1.4.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做到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各级绿地每平方米每年投放的肥料不得低于以下标准：特级复合肥 200g、有机肥 300g；一级复合肥 150g、有机肥 250g；二级复合肥 125g、有机肥 200g；三级复合肥 100g、有机肥 150g。

4.1.4.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4.1.4.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1.4.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4.1.4.5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池，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4.1.5 病虫害防治

4.1.5.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4.1.5.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4.1.5.3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4.1.5.4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生物防治：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物理防治：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化学防治：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胺、氯乙酸钠、培福明、杀虫脒、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三氯杀螨醇、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4.1.5.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1.6 防寒

4.1.6.1 加强水肥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4.1.6.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对香樟等边缘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 2 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

绳等防寒措施；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哨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4.1.7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覆盖充分、得当；树穴内无垃圾，黄土不露天。

4.1.8 栽（补）植：乔木树干笔直，纵成行，横成排；花冠木栽植科学、搭配合理；常绿树种、不易成活树种及反季节树木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乔木不小于胸径的8~10倍，花灌木不小于冠径的1/3，且须根保留完好；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乔木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补植苗木与原品种、原规格一致。补植乔木、花灌木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15日内完成。补植绿篱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7日内完成。

补植、移植乔木、花灌木、绿篱成活率反季节50%以上，适宜季节95%以上。

栽植苗木须施足量有机底肥。

4.2 园林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2.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4.2.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根据不同生长特性及时采取分栽倒茬等养护措施。

4.2.3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2.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4.2.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4.2.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4.2.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补植花卉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15日内完成。

4.2.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4.2.9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2.10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起挖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4.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3.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4.3.2 修剪

4.3.2.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4.3.2.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

4.3.2.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冷季型草要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cm~8cm，修剪后留茬高度不得低于5cm，。

4.3.2.4 草坪每年至少春秋打孔 2 次。

4.3.3 浇灌

4.3.3.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4.3.3.2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4.3.3.3 在使用再生水及其他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4.3.3.4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绿地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不得直接向绿地外及园路喷水，分车带浇水不得流向车道。

4.3.4 施肥：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text{ g/m}^2 \sim 150\text{ g/m}^2$ ，或施 10 g/m^2 尿素或 10 g/m^2 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 次~3 次，每次约 $10\text{ g/m}^2 \sim 15\text{ g/m}^2$ 。暖季型草可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 g/m^2 尿素。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4.3.5 除杂草、补植、修边

4.3.5.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4.3.5.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须报园林主管部门同意，先试验，再应用。

4.3.5.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三日内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4.3.5.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栽后加强管理养护，成活率达到 100%，使其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4.3.5.5 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且每年不少于两次。

4.3.5.6 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4~6 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地被间切出 8~10 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边线清晰、宽窄适宜、线条流畅。

4.3.6 病虫害防治：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 4 月份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螨类、地老虎等，应加强对其防治。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4 园林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4.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补植地被植物须在苗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的 7 日内完成。

4.4.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4.5 竹类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5.1 本标准是以本市引种成功的早园竹、箬竹等养护管理方法为主，其它品种可参照执行。

4.5.2 间伐修剪：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7 年以上，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 1 度~2 度竹占 40% 左右，3 度~4 度竹占 45% 以上，5 度竹占 15% 左右；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

竹和倒伏竹；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

4.5.3 施肥：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5:2:4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3月和8月~9月；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4.5.4 浇水：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月）浇足催笋水，5、6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月、12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4.5.5 管理：竹林每经过3年~5年，应深翻、断鞭，将4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过密竹林应于11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4.5.6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4.5.6.1 竹林主要病害防治：竹丛枝病：加强抚育管理，3月~5月清除病枝或病株；竹杆锈病：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4.5.6.2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6 园林绿地管理要求

4.6.1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水体的杂物。清除完第一遍垃圾的时间要求：5-10月，7:30前；11-4月，7:50前。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十分钟内拣拾干净。

4.6.2 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并按要求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4.6.3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保持绿地版图的完整，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市政园林水务管理局。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4.6.4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4.6.5 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4.6.6 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应保持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无绿化生产垃圾，每日两清掏一擦洗，无乱贴乱画，及时维修更换损坏歪斜的果皮箱，周围无抛撒、存留垃圾，箱内要创造条件分类收集。垃圾堆场必须与景区分隔，有大门、围棚、地面排水良好，场内无臭、无蚊蝇孳生。

4.6.7 园椅、园凳分布设置合理，位置基本固定，无损坏，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同一场地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志。

（八）《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规范》

一、作业要求

1、作业方式及作业频次：主次干道全部实行机械化作业，采取吸尘、冲洗、洗扫相结合的作业方式，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采取人工和机械联合作业方式，主次干道道路每天不少于冲洗1次、清扫1次。夏季白天不少于6次洒水降尘，春秋季节白天不少于3次洒水降尘，冬季按照天气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进行洒水降尘。

2、作业标准：一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道路垃圾不能停留超过5分钟。二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道路垃圾不能停留超过10分钟。三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道路垃圾不能停留超过15分钟。环境卫生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防护设施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的标准。确保道路干净，无积尘、泥沙、下水口净、路缘石干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清晰见本色，施工地段污染严重的立即冲洗干净。

3、作业时间：机动车道机械化清洗清扫联合作业时间22:00—6:00；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采取人工和机械联合作业模式：8:00-18:00；全天16小时保洁：6:00-22:00。

4、人工保洁作业要求

4.1 作业内容：人工须使用大扫把进行作业，路面、人行道、路牙、下水口、树根、电线杆根、花坛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并定期清掏窨井，落叶量大的季节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普扫。使用湿抹布等对果皮箱等道路附属设施进行擦洗保洁（抹布不能存放在果皮桶及其他公共设施内），使用铁钳等在作业区范围内对散落垃圾进行捡拾清理。

4.2 作业要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环卫工人应着安全标志工作服、坚持安全、文明礼貌作业，确保人员按时间到岗到位，安全作业、不准串岗、不准坐岗、不准离岗、不准逛商店、不准看书、不准闲谈、不准花扫道路、不准焚烧垃圾，确保路面、人行道干净，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临街门店，房屋屋檐下无蜘蛛网，当街抛洒的传单要及时清扫。清扫保洁的垃圾做到随扫随清，不得往下水口中扫垃圾，往绿地倒垃圾。

4.3 延时、错时保洁：合理安排环卫工人保洁时间，实行延时、错时保洁制度，确保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全天16小时6:00-22:00内均有保洁人员正常作业。

4.4 沿街果皮箱的日常管理：须做好道路两侧果皮箱的维护保养工作，禁止摆放除果皮箱外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果皮箱应美观、整洁、无倾斜、歪倒现象，做到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无污垢，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作业人员应及时扶正，并安装牢固、及时维护。

4.5 “牛皮癣”清理：对建筑物、街面、公共设施（公共汽车站、路牌、报亭、路灯杆大小配电箱、通信箱等）、沿街门面、地面、路面等表面牛皮癣进行清除、显现本色，各类残标清理须及时、规范。

5、其他相关要求

5.1 机械化冲洗、洒水限速20km/h，机械化清扫限速12km/h，机械化作业时警示灯、音乐保持全开。

5.2 道路机械化作业车辆统一涂装、统一编号、并按《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规定》要求维护、保养及作业。

5.3 果皮桶、护栏、侧石立面每天进行擦拭冲洗，城市立面（道路两侧灯箱、广告牌、电线杆等）

每周清理一次。

5.4 道路清扫垃圾和果皮箱垃圾等日常保洁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突发垃圾早上 6 点前必须清理完毕。

二、作业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人员	人数
1	项目经理	1
2	项目副经理	1
3	后勤主管	1
4	财务	1
5	车辆管理人员	2
6	人工管理人员	2
7	质检员	5
8	保洁员（中标后，现有工作人员一并移交给中标单位）	一级道路按（4000）平方米/人配备，二级道路按（5500）平方米/人配备，三级道路按（10000）平方米/人配备，门前卫生保洁区域的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按（5500）平方米/人配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标准
1	总质量 16 吨及以上高压冲洗车	一级道路：40 万 m ² 配备 1 台 二级道路：45 万 m ² 配备 1 台 三级道路：55 万 m ² 配备 1 台
2	总质量 16 吨及以上雾炮车	一级道路：25 万 m ² 配备 1 台 二级道路：35 万 m ² 配备 1 台 三级道路：72 万 m ² 配备 1 台
3	总质量不小于 9 吨洒水车	一级道路：33 万 m ² 道路配备 1 台 二级道路：45 万 m ² 道路配备 1 台 三级道路：58 万 m ² 道路配备 1 台
4	总质量 16 吨及以上洗扫车	一级道路：18 万 m ² 配备 1 台 二级道路：25 万 m ² 配备 1 台 三级道路：40 万 m ² 配备 1 台
5	小型电动冲洗车	一级道路配备 62 台， 二级道路配备 26 台， 三级道路配备 31 台， 门前四包道路配备 6 台。
6	路面养护车	一级道路配备 12 台， 二级道路配备 9 台， 三级道路配备 15 台，

		门前四包道路清扫配备 4 台。
7	3 吨压缩车	7 台

三、环卫日常管养标准

按照重点区域(一级管养)、大气污染治理(一级管养)、重要接待(一级管养)、一般区域(二级管养)、三级管养、冬季除雪等模块对区域内环境卫生进行作业，特殊情况下机械化及人工均按照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上级安排作业，具体要求如下：

1、重点区域(一级管养)

重点区域指：蝶湖周边道路、滨河国际中心周边道路等。

相对一般区域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加强：1. 增加道路冲洗作业路段，增大冲洗面积；2. 增加主次干道两边慢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3. 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率，每日作业频次增加，每日道路洒水作业次数增加。

1.1 道路保洁

1.1.1 机械化作业标准

1.1.1.1 道路冲洗作业标准

(1) 作业时间：08:00-13:00，13:30-18:00

(2) 作业模式：

快车道：路面较干净时，采用“一洒、二冲、三扫”的作业模式，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利用后喷洒功能将路面洒湿润，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行驶在道路中间车道，利用中间对冲功能将路面浮土、漂浮物冲洗到道路右边侧石边沿，一台洗扫车沿侧石边沿进行收污；路面较脏时，采用“一扫、二洒、三冲洗、四收”的作业模式，一辆洗扫车采用洗扫模式，对路侧石 2 米附近的浮土和漂浮物进行一次清理，一台清洗车或洒水车利用后喷洒功能将路面洒湿润，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行驶在道路中间车道，利用中间对冲功能将路面浮土、漂浮物冲洗到道路右边侧石边沿，一台洗扫车沿侧石边沿进行收污；

根据道路情况(2 车道或 3 车道安排车辆)，2—3 台高压清洗车一字排开，中间相隔 100 米，采用高压清洗车前喷架的高压功能，最左侧车辆采用前喷架高冲洗压功能和左侧冲，把路面冲洗的污水冲到右侧路侧石，最后用洗扫车沿路侧石收边；根据道路情况(2 车道或 3 车道安排车辆)，2—3 台洗扫车一字排开，中间相隔 100 米，采用洗扫功能，对道路整体覆盖进行洗扫作业；

慢车道：采用路面养护车或电动冲洗车把路面洒湿，根据慢车道的宽度采用洗扫车对路面进行洗扫作业，对慢车道右边有植被或电缆设备的道路，采用前喷架或人工抱管的作业模式进行冲洗。

(3) 作业频次：所有道路实行冲洗作业，快车道每周冲洗作业两次，两边慢车道、人行道每周冲洗作业两次。

1.1.1.2 道路洗扫作业标准

(1) 作业时间：主次干道 01:00-07:00，支路背街 07:00-13:00，主次干道下午 13:00-19:00 再次洗扫作业。

(2) 作业标准：

①每日 07:00 前对辖区的主次干道和快车道进行普扫，作业模式：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行驶在道路中间车道，利用中间对冲功能将路面浮土、漂浮物冲洗到道路右边侧石边沿，一台洗扫车沿侧石边沿进行收污；

②车辆标识清晰，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作业，车容整洁；

③根据实际作业时间合理开启警示灯和警示音乐，夜间作业时严禁开启警示音乐和警报器(22:00-06:30)；

④严禁车辆作业时空跑行为，洗扫车作业根据道路干净程度不超 12 公里/每小时，正常作业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500—1700r/min，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000r/min,同时开启全洗扫作业模式；温度低于 4 摄氏度以下时，严禁使用洗扫模式，应进行干扫作业模式。作业过后，应达到路面净，路牙石净，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朔料袋、纸杯、灰土砖石等废弃物，做到路见本色；

⑤洗扫车垃圾箱应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遗撒和污水滴漏等情况；

⑥车辆作业应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遇有大型活动或球赛时应停止作业待活动结束后再开始作业；

⑦洗扫车辆应及时更换扫刷(短于 10CM)，保证洗扫的作业质量达到标准；

⑧保养维护，定期更换空气滤芯和机油，避免扬尘现象，确保开展机械化作业。

(3)作业频次：辖区内道路机扫一次，主次干道机扫两次。

1.1.2 人工作业标准

环境卫生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防护设施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的标准。确保道路干净，无积尘、泥沙、下水口净、路缘石干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清晰见本色，施工地段污染严重的立即冲洗干净。

1. 早、午普扫

(1)清扫人员用大扫帚从人行道墙根开始清扫，由内向外清扫到人行道边，然后打堆、收集。

(2)用小扫帚找补边角，将垃圾收集到保洁车。

(3)普扫结束后，对含树穴、隔离带下及上污水井口等处的垃圾或漂浮物进行清理。

(4)果皮箱实行每日两清掏、一擦洗。每周利用冲洗设备对果皮箱周边冲刷两次。

2. 快速保洁

保洁员利用电动三轮车、捡拾工具对人行道进行快速巡回保洁。作业班长配合保洁员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清理路口、快车道的垃圾。

3. 精细化保洁

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实施全方位立体式保洁模式。凡在视野范围内发现的垃圾全部纳入保洁范围，主要包括：停放车辆的底部，绿化带(树穴)内垃圾、烟头等捡拾，地面、城市家具小广告清理、雨水井口的垃圾的清理或污物的冲洗等。

4. 保洁时间：清扫保洁实行“凌晨、午间两打扫和全日保洁”。凌晨和午间两打扫分别在早 7:00 前和下午 3:00 前完成工作。

5. 全日保洁

全日保洁时间：根据正常上下班时间，下午时间相应延迟半小时。

(1)沿街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应保持清洁，每日两清掏一擦洗，无乱贴乱画，及时维修更换损坏歪斜的果皮箱，周围无抛洒、存留垃圾。

(2)保洁面积按城市管理局要求配备人员。保洁作业时，严禁用大扫把清扫，防止造成空气污染。

(3)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垃圾中转站),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4)保洁作业时,应当统一着装,逆行方向清扫,清扫快车道时应放置安全警示牌。

1.2 道路洒水

(1)作业时间:07:00-13:00、13:00-19:00、19:00-01:00、01:00-07:00(国控点1公里范围内24小时)

(2)作业标准:

①主次干道每天不低于6遍洒水作业;

②洒水车辆作业时速度不超过20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避免出现断续喷水现象,快车道应全部进行洒水,严禁只洒部分路面,作业后路面无干燥和扬尘;

③车辆采用后喷雾作业时,各喷嘴无堵塞现象,避免喷雾作业时喷水不均匀;

④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宜开报警器,作业车辆注意避让行人,避免将水喷溅到行人身上;

⑤夜间作业禁止开特效音乐(22:00-06:30),避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⑥作业时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2、大气污染治理(一级管养)

相对日常管养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加强:一是在监测点3公里范围内所有快车道全部执行冲洗、洗扫和洒水,慢车道及人行道全部执行冲洗;二是在监测点1公里和500米范围内逐步增加道路冲洗、洗扫和洒水频次;三是按照环境攻坚办、环保局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调整作业方式。

2.1 三公里范围:

2.1.1 机械化冲洗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7:00-13:00、13:00-19:00

(2)作业模式: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作业频次:3公里范围内所有道路实行冲洗作业,快车道每周冲洗作业两次,两边慢车道、人行道每周冲洗作业一次。

2.1.2 机械化清扫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2:00-7:00、15:00-18:00

(2)作业标准:3公里范围内所有道路快车道进行普扫,快车道全部实行机械化清扫,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快车道总面积的90%,日最低气温4摄氏度以下时,应停止洗扫功能,进行干扫作业。

(3)作业频次:辖区内道路机扫一次,主干道机扫两次。

2.1.3 机械化洒水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7:00-13:00、13:30-19:00、19:00-1:00

(2)作业标准: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作业频次:3公里范围内所有道路实行洒水作业,主次干道每日六次洒水作业,支路和背街小巷每两日二次洒水作业。

2.2 一公里范围:

2.2.1 机械化冲洗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6:00-7:30、8:30-11:30

14:30-17:30、07:00-13:00、13:00-19:00

(2)作业模式：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作业频次：1公里范围内所有道路实行冲洗作业，快车道每周二次冲洗作业二次，两边慢车道、人行道每周冲洗作业二次。

2.2.2 机械化清扫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2:00-7:00、15:00-18:00

(2)作业标准：1公里范围内所有道路快车道和慢车道进行普扫，快车道全部实行机械化清扫，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快车道总面积的95%，日最低气温4摄氏度以下时，应停止洗扫功能，进行干扫作业。

(3)作业频次：辖区内道路机扫一次，主干道机扫两次。

2.2.3 机械化洒水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24小时

(2)作业标准：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作业频次：1公里范围内所有道路的快车道和慢车道实行洒水作业，主次干道每日六次洒水作业，支路和背街小巷每两日四次洒水作业。

2.3500米范围

2.3.1 机械化冲洗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07:00-13:00、15:00-19:00

(2)作业模式：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作业频次：500米范围内所有道路、慢车道以及人行道实行冲洗作业，快车道每日冲洗作业一次，两边慢车道、人行道每日冲洗作业一次。

2.3.2 机械化清扫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2:00-7:00、15:00-18:00

(2)作业标准：500米范围内所有道路快车道、慢车道以及人行道进行普扫，全部实行机械化清扫，机械化清扫率达到快车道总面积的100%，日最低气温4摄氏度以下时，应停止洗扫功能，进行干扫作业。

(3)作业频次：辖区内道路机扫一次，主干道机扫两次。

2.3.3 机械化洒水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24小时

(2)作业标准：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作业频次：500米范围内所有道路实行洒水作业，主次干道每日六次洒水作业，支路和背街小巷每日六次洒水作业。

3、重要接待(一级管养)

相对日常管养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加强：**1.**在重要接待地点1公里及沿线道路范围内提前一周对区域所有道路快车道及主次干道两边、慢车道、人行道增加冲洗作业频次和洒水作业频次；**2.**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率增加，每日作业频次增加；**3.**增加人工作业人员，减少作业面积，延长人工延长保洁时间，延长公厕开放时间；

3.1 一般区域

重要会议及接待地点一公里范围及沿线道路外，均属于一般区域。

3.1.1 道路保洁

3.1.1.1 机械化作业标准

3.1.1.1.1 道路冲洗作业标准

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1.1.1.2 道路洗扫作业标准

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1.1.2 人工作业标准

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1.2 道路洒水

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2 重要区域

重要会议及接待地点 1 公里范围内及沿线道路。

3.2.1 道路保洁

3.2.1.1 机械化作业标准

3.2.1.1.1 道路冲洗作业标准

(1) 作业时间：6:00-7:30、8:30-11:30、14:30-17:30

(2) 作业模式：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 作业频次：在重要会议及接待地点 1 公里范围内及沿线道路提前一周对区域所有道路快车道每两日冲洗作业一次，主次干道两边慢车道、人行道每周冲洗作业二次。

3.2.1.1.2 道路洗扫作业标准

(1) 作业时间：与大扫除同步进行

(2) 作业标准：对主要道路快车道进行普扫，快车道全部实行机械化清扫，机械化作业率不低于快车道总面积的 90%，日最低气温 4 摄氏度以下时，应停止洗扫功能，进行干扫作业。

(3) 作业频次：辖区内道路机扫一次，主干道机扫两次

3.2.1.2 人工作业标准

除按正常管养标准外，提前一周安排所有道路保洁人员全员上岗，清扫保洁面积人均减少一倍，7:00 前结束全部晨扫工作(包括绿化带、红线外保洁及果皮箱擦洗)，7:00 后，所有道路停止大扫把作业，环卫工人进入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区域内巡保车增加一倍进行道路巡回保洁。增加延时保洁人员，保洁时间夏季保洁至 24:00，春秋季保洁至 23:00，冬季保洁至 22:00。

3.2.2 道路洒水

(1) 作业时间：5:30-7:30、8:30-11:30、14:30-17:30

(2) 作业标准：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 作业频次：在重要会议及接待地点 1 公里及沿线道路范围内提前一周对区域所有道路快车道每日增加二次洒水作业。

4、一般区域(二级管养)

4.1 道路保洁

4.1.1 机械化作业标准

4.1.1.1 道路冲洗作业标准

(1) 作业时间：08:30-13:00、13:30-18:00

(2) 作业模式：

快车道：路面较干净时，采用“一洒、二冲、三扫”的作业模式，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利用后喷洒功能将路面洒湿润，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行驶在道路中间车道，利用中间对冲功能将路面浮土、漂浮物冲洗到道路右边侧石边沿，一台洗扫车沿侧石边沿进行收污；路面较脏时，采用“一扫、二洒、三冲洗、四扫”的作业模式，一辆洗扫车采用洗扫模式，对路侧石 2 米附近的浮土和漂浮物进行一次清理，一台清洗车或洒水车利用后喷洒功能将路面洒湿润，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行驶在道路中间车道，利用中间对冲功能将路面浮土、漂浮物冲洗到道路右边侧石边沿，一台洗扫车沿侧石边沿进行收污；根据道路情况(2 车道或 3 车道安排车辆)，2—3 台高压清洗车一字排开，中间相隔 100 米，采用高压清洗车前喷架的高压功能，最左侧车辆采用前喷架高冲洗压功能和左侧冲，把路面冲洗的污水冲到右侧路侧石，最后用洗扫车沿路侧石收边；根据道路情况(2 车道或 3 车道安排车辆)，2—3 台洗扫车一字排开，中间相隔 100 米，采用洗扫功能，对道路整体覆盖进行洗扫作业；

慢车道：采用小型路面养护车或电动冲洗车把路面洒湿，根据慢车道的宽度采用洗扫车对路面进行洗扫作业，对慢车道右边有植被或电缆设备的道路，采用前喷架和人工抱管的作业模式进行冲洗。

(3) 作业频次：所有道路、慢车道以及人行道实行冲洗作业，快车道每周冲洗作业二次，两边慢车道、人行道每周冲洗作业一次。

4.1.1.2 道路洗扫作业标准

(1) 作业时间：主干道 01:00-07:00

背街 07:00-13:00

(2) 作业标准：

①每日 07:00 前对辖区的主干道和快车道进行普扫，作业模式：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行驶在道路中间车道，利用中间对冲功能将路面浮土、漂浮物冲洗到道路右边侧石边沿，一台洗扫车沿侧石边沿进行收污；

②车辆标识清晰，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作业，车容整洁；

③根据实际作业时间合理开启警示灯和警示音乐，夜间作业时严禁开启警示音乐和警报器(22:00-06:30)；

④严禁车辆作业时空跑行为，洗扫车作业根据道路干净程度不超 12 公里/每小时，正常作业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500—1700r/min，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000r/min，同时开启全洗扫作业模式；温度低于 4 摄氏度以下时，严禁使用洗扫模式，应进行干扫作业模式。作业过后，应达到路面净，路牙石净，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朔料袋、纸杯、灰土砖石等废弃物，做到路见本色；

⑤洗扫车垃圾箱应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遗撒和污水滴漏等情况；

⑥车辆作业应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遇有大型活动或球赛时应停止作业待活动结束后再开始作业；

⑦洗扫车辆应及时更换扫刷(短于 10CM)，保证洗扫的作业质量达到标准。

⑧保养维护，定期更换空气滤芯和机油，避免扬尘现象，确保开展机械化作业。

(3)作业频次：所有道路、慢车道以及人行道实行洗扫作业，快车道每周洗扫作业二次，两边慢车道、人行道每周洗扫作业一次。

4.1.2 人工作业标准

每个作业路段实行班(组)合作清扫、分工保洁。实行机械化作业的路段取消人工清扫，仅保洁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快车道实施机械保洁。

1. 早、午普扫

(1)清扫人员用大扫帚从人行道墙根开始清扫，由内向外清扫到人行道边，然后打堆、收集。

(2)用小扫寻找补边角，将垃圾收集到保洁车。

(3)普扫结束后，对树穴、隔离带下及上污水井口等处的垃圾或漂浮物进行清理。

2. 快速保洁

保洁员利用电动三轮保洁车、捡拾工具对人行道进行快速巡回保洁。作业班长配合保洁员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清理路口、快车道的垃圾。

3. 精细化保洁

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实施全方位立体式保洁模式。凡在视野范围内发现的垃圾全部纳入保洁范围，主要包括：停放车辆的底部、树穴内垃圾、烟头等捡拾，地面、城市家具小广告清理、雨水口的垃圾的清理或污物的冲洗等。

4. 保洁时间：清扫保洁实行“凌晨、午间两打扫和全日保洁”。凌晨和午间两打扫分别在早 7:00 前和下午 3:00 前完成小普扫工作。

全日保洁时间：上午：6:30-11:30 根据正常上下班时间，下午 14:00-18:00 时间相应延迟半小时。垃圾收集每天二次。

(1)保洁时间内，地面废弃物滞留时间均不超过 10 分钟。沿街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应保持清洁，每日三清掏一擦洗，无乱贴乱画，及时维修更换损坏歪斜的果皮箱，周围无抛洒、存留垃圾，每周利用冲洗设备对果皮箱周边冲刷一次。

(2)保洁面积按城市管理局要求配备人员。保洁作业时，严禁用大扫把清扫、防止造成空气污染。

(3)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垃圾中转站)，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4)保洁作业时，应当统一着装，逆行方向清扫，清扫快车道时应放置安全警示牌。

4.2 道路洒水

(1)作业时间：07:00-13:00、13:00-19:00、19:00-01:00、01:00-07:00(国控点 1 公里范围内 24 小时)。

(2)作业标准：

①主干道每天不低于 6 遍洒水作业；

②洒水车辆作业时速度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避免出现断续喷水现象，快车道应全部进行洒水，严禁只洒部分路面，作业后路面无干燥和扬尘；

③车辆采用后喷雾作业时，各喷嘴无堵塞现象，避免喷雾作业时喷水不均匀；

④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宜开报警器，作业车辆注意避让行人，避免将水喷溅到行人身上；

⑤夜间作业禁止开特效音乐(22:00-06:30)，避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⑥作业时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5、三级管养

5.1 道路保洁

5.1.1 机械化作业标准

5.1.1.1 道路冲洗作业标准

(1) 作业时间：08:30-13:00、13:30-18:00

(2) 作业模式：

快车道：路面较干净时，采用“一洒、二冲、三扫”的作业模式，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利用后喷洒功能将路面洒湿润，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行驶在道路中间车道，利用中间对冲功能将路面浮土、漂浮物冲洗到道路右侧路边沿，一台洗扫车沿路边沿进行收污；路面较脏时，采用“一扫、二洒、三冲洗、四扫、”的作业模式，一辆洗扫车采用洗扫模式，对路侧石 2 米附近的浮土和漂浮物进行一次清理，一台清洗车或洒水车利用后喷洒功能将路面洒湿润，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行驶在道路中间车道，利用中间对冲功能将路面浮土、漂浮物冲洗到道路右侧路边沿，一台洗扫车沿路边沿进行收污；根据道路情况(2 车道或 3 车道安排车辆)，2—3 台高压清洗车一字排开，中间相隔 100 米，采用高压清洗车前喷架的高压功能，最左侧车辆采用前喷架高冲洗压功能和左侧冲，把路面冲洗的污水冲到右侧路侧石，最后用洗扫车沿路侧石收边；根据道路情况(2 车道或 3 车道安排车辆)，2—3 台洗扫车一字排开，中间相隔 100 米，采用洗扫功能，对道路整体覆盖进行洗扫作业；

慢车道：采用小型路面养护车或电动冲洗车把路面洒湿，根据慢车道的宽度采用洗扫车对路面进行洗扫作业，对慢车道右边有植被或电缆设备的道路，采用前喷架和人工抱管的作业模式进行冲洗。

(3) 作业频次：所有道路、慢车道以及人行道实行冲洗作业，快车道每周冲洗作业一次，两边慢车道、人行道每两周冲洗作业一次。

5.1.1.2 道路洗扫作业标准

(1) 作业时间：主干道 01:00-07:00

背街 07:00-13:00

(2) 作业标准：

①每日 07:00 前对辖区的主干道和快车道进行普扫，作业模式：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行驶在道路中间车道，利用中间对冲功能将路面浮土、漂浮物冲洗到道路右侧路边沿，一台洗扫车沿路边沿进行收污；

②车辆标识清晰，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作业，车容整洁；

③根据实际作业时间合理开启警示灯和警示音乐，夜间作业时严禁开启警示音乐和警报器(22:00-06:30)；

④严禁车辆作业时空跑行为，洗扫车作业根据道路干净程度不超 12 公里/每小时，正常作业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500—1700r/min，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000r/min，同时开启全洗扫作业模式；温度低于 4 摄氏度以下时，严禁使用洗扫模式，应进行干扫作业模式。作业过后，应达到路面净，路牙石净，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朔料袋、纸杯、灰土砖石等废弃物，做到路见本色；

⑤洗扫车垃圾箱应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遗撒和污水滴漏等情况；

⑥车辆作业应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遇有大型活动或球赛时应停止作业待活动结束后再开始作业；

⑦洗扫车辆应及时更换扫刷(短于 10CM)，保证洗扫的作业质量达到标准。

⑧保养维护，定期更换空气滤芯和机油，避免扬尘现象，确保开展机械化作业。

(3)作业频次：所有道路、慢车道以及人行道实行洗扫作业，快车道每周洗扫作业一次，两边慢车道、人行道每两周洗扫作业一次。

5.1.2 人工作业标准

实行班(组)合作清扫、分工保洁。实行机械化作业的路段取消人工清扫，仅保洁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快车道实施机械保洁。

1. 早、午普扫

(1)清扫人员用大扫帚从人行道墙根开始清扫，由内向外清扫到人行道边，然后打堆、收集。

(2)用小扫寻找补边角，将垃圾收集到保洁车。

(3)普扫结束后，对树穴、隔离带下及上污水井口等处的垃圾或漂浮物进行清理。

2. 快速保洁

保洁员利用电动三轮保洁车、捡拾工具对人行道进行快速巡回保洁。作业班长配合保洁员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清理路口、快车道的垃圾。

3. 精细化保洁

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实施全方位立体式保洁模式。凡在视野范围内发现的垃圾全部纳入保洁范围，主要包括：停放车辆的底部、树穴内垃圾、烟头等捡拾，地面、城市家具小广告清理、雨水井口的垃圾的清理或污物的冲洗等。

4. 保洁时间：清扫保洁实行“凌晨、午间两打扫和全日保洁”。凌晨和午间两打扫分别在早 7:00 前和下午 3:00 前完成小普扫工作。

全日保洁时间：上午：6:30-11:30 根据正常上下班时间，下午 14:00-18:00 时间相应延迟半小时。垃圾收集每天二次。

(1)保洁时间内，地面废弃物滞留时间均不超过 15 分钟。沿街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应保持清洁，每日三清掏一擦洗，无乱贴乱画，及时维修更换损坏歪斜的果皮箱，周围无抛洒、存留垃圾，每周利用冲洗设备对果皮箱周边冲刷一次。

(2)保洁面积按城市管理局要求配备人员。保洁作业时，严禁用大扫把清扫、防止造成空气污染。

(3)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垃圾中转站)，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4)保洁作业时，应当统一着装，逆行方向清扫，清扫快车道时应放置安全警示牌。

5.2 道路洒水

(1)作业时间：07:00-13:00、13:00-19:00

19:00-01:00、01:00-07:00(国控点 1 公里范围内 24 小时)

(2)作业标准：

①洒水车辆作业时速度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避免出现断续喷水现象，快车道应全部进行洒水，严禁只洒部分路面，作业后路面无干燥和扬尘；

②车辆采用后喷雾作业时，各喷嘴无堵塞现象，避免喷雾作业时喷水不均匀；

③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宜开报警器，作业车辆注意避让行人，避免将水喷溅到行人身上；

④夜间作业禁止开特效音乐(22:00-06:30)，避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⑤作业时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6、冬季除雪

提前对除雪人力、物力、财力做充足准备，并于除雪机械单位提前签订除雪机械租赁合同。及时关注冬季天气变化，根据制定的冬季除雪预案提前进行除雪预演，合理安排区域内机械及人力分布情况。

6.1 除小雪

以项目经理协调组织，道路主管及分管各片区的现场管理及班组长配合巡视并督促检查的作业模式。车队队长统筹安排司机班组进行机械化作业。环卫工人全员上岗，清理区域内降雪。降雪停止后，以先桥后十字路口为重点，6小时内把影响东区主次干道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横道、立交桥上的冰雪清除，其他道路上的冰雪在16小时内清除。不含融雪剂的积雪可根据地理情况，堆积到树坑、中心花坛低矮植被上或倾倒进污水井及河道中。

由项目经理带队，环卫主管协调配合项目经理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环卫助理协调配合环卫主管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组长排查区域内除雪情况。

6.2 除中雪

项目经理、道路主管及分管各片区的现场管理及班组长配合巡视并督促检查的作业模式。车队队长统筹安排司机班组进行机械化作业。全员上岗，根据主次干道积雪量情况合理安排机械化除雪。

根据降雪情况，在主要道路、桥的上下引坡撒布融雪剂。降雪停止后8小时内把主干道及立交桥上的所有积雪清除完毕，16小时内将其他次干道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冰雪清除，不含融雪剂的积雪可根据地理情况，堆积到树坑、中心花坛低矮植被上或倾倒进污水井及河道中。

由运营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带队，项目经理协调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环卫助理协调配合环卫主管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组长排查区域内除雪情况。

6.3 除大雪或特大雪

以项目经理、道路主管及分管各片区的现场管理及班组长配合巡视并督促检查的作业模式。车队队长统筹安排司机班组进行机械化作业。全员上岗，机械设备科学合理布置，并提前与租赁公司签订协议，提前到位。

根据降雪情况，清理积雪时先桥后十字路口为重点，在主要道路、立交桥的上下引坡及重点区域撒布融雪剂。降雪停止后16小时内把主干道及立交桥上的所有积雪清除完毕，24小时内，将其他次干道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冰雪清除；72小时内将支路、背街小巷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冰雪清除。不含融雪剂的积雪可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堆积到树坑、1.5米花坛边及中心花坛低矮植被上或倾倒进污水井及河道中，对撒有融雪剂的积雪及时安排车辆外运。

由运营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带队，项目经理协调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环卫助理协调配合环卫主管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组长排查区域内除雪情况。

其他相关要求

1、机械化冲洗、洒水限速20km/h，机械化清扫限速12km/h，机械化作业时警示灯、音乐保持全开。

2、道路机械化作业车辆统一涂装、统一编号、并按《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规定》要求维护、保养及作业。

3、果皮桶每天进行擦洗，城市立面(道路两侧灯箱、广告牌、电线杆等)每两周清理一次，隔离护栏每天清洗一次。

4、道路清扫垃圾和果皮箱垃圾等日常保洁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突发垃圾早上 6 点前必须清理完毕。

5、郑州市四环范围内如需增加作业车辆，必须使用纯电动车辆。

(九)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城市公共区域服务质量评分表》

工作内容

1. 公共区域巡查:

城市环境巡查: 对城市路面、绿地、立体空间进行检查监督, 确保无小广告、私搭乱建、飞线等, 监督巡查城市环境的清洁和卫生。

市容秩序巡查: 对市容秩序集中整治, 包括违规占道经营、非机动车乱停放, 配合执法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维护城市秩序和安全。

交通秩序巡查: 协助交警维护交通秩序, 引导车辆和行人有序通过路口, 避免交通拥堵和事故的发生, 在夜间和雨天等能见度较低的情况下在路口提供安全提示,

公共空间安全隐患巡查: 在汛期、冬季等特殊天气条件下, 巡视安全隐患问题, 防止高空坠物砸伤, 巡查交通设施安全。

防溺水巡查: 水系周边做好巡查及提示, 巡查队伍具备岸上救援及涉水救援能力, 定期开展水域救援、冰面救援和训练, 储备精干且熟悉水性的人员, 合理编组分工, 做好个人防护。

水系管理巡查: 检查违章行为, 如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检查违法行为, 如损坏堤岸设施、电鱼、毒鱼等。检查不宜活动, 确保河湖管护范围内的活动符合规定。

2. 数字城管及投诉件处理:

对数字城管系统日常采集的城市管理问题、12345 热线、媒体曝光等多渠道事件的分派, 按照网格化进行处置, 形成一个闭环工作流程, 确保案件的快速处置。

3. 市民服务:

协助交警、城管执法人员清理路口周边违法停放的车辆、乱堆放物品和摊点, 劝阻、制止路口散发小广告等行为, 为市民及游客提供服务和咨询, 扶助老、幼、残疾人安全文明行路, 上下学高峰期组织护学岗服务。

4. 公共区域活动保障:

治安管理: 确保活动进行过程中, 不受社会各类非法和不良行为的影响和伤害。包括秩序维护、巡逻服务等。秩序维护涉及对值守区域的秩序进行维护, 包括排队秩序、拥挤踩踏、制止打架斗殴等事件的疏导、劝阻。巡逻服务则是对既定场所进行巡视检查、警戒以及突发事件处理等服务。

出入管理: 对人员和车辆出入进行疏导和检查, 以及保障救护车辆、消防车辆等重要车辆的畅通。

应急处理: 在紧急情况下, 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保护现场和人员的安全。

报告记录: 及时向上级报告发生的安全事件和异常情况, 并做好相关记录。

城市公共区域服务质量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人员基本要求	人员数量满足管理要求, 身体健康, 素质良好	8	
2		部分人员须熟悉水性, 具备基本的游泳技能	5	
3		主要管理人员当月考勤不少于 26 天	5	
4	服装要求	每人应至少配备冬装、夏装和春秋工装各一套	3	
5		所有队员服装统一, 服装上有明显反光标识	3	
6	仪容仪表要求	工作时必须精神状态饱满, 不得萎靡不振	3	

7	求	不得蓄须，特别是络腮胡，不留长甲，不得有纹身	3	
8		工作时间腰间或其他部位不得悬挂与工作无关的东西	3	
9		队员在工作时间应着装整齐、大方，个人卫生干净整洁，不得邋遢	3	
10		夜间应配备足够的移动照明装备，手电或搜索探照灯，救援应急包 2 个	2	
11	纪律要求	队员不得在公共场合嬉戏、打闹、聚众聊天、打牌、吸烟、玩手机、接打与工作无关的电话和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	3	
12		队员提供服务期间不得随意脱岗、睡觉或不按规定要求巡逻、执勤	3	
13		队员必须按点上岗、不得迟到、早退	3	
14		队员电话必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以便遇到紧急事件便于联系	3	
15		队员必须严于律己，禁止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3	
16		队员禁止向他人索要财物或利用工作之便，为他人提供方便	3	
17		禁止擅自将无关人员带入办公区域、宿舍、或工作区域	3	
18	内务要求	办公、值班、休息区域内必须做到卫生干净，物品摆放整齐，室内环境清新	3	
19		项目部卫生有人员负责清洁，应排出值日表，每天至少清洁一次	2	
20		办公区域和项目部内部禁止随意悬挂晾晒衣物和其他物品	2	
21		项目部内禁止大声喧哗、随地吐痰、乱丢垃圾	2	
22		禁止在任何与工作有关的区域内打牌、饮酒	3	
23		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	3	
24	现场管理	队员须按照规定的巡逻路线和岗点巡逻、执勤	5	
25		巡逻为 24 小时不间断制，队员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交接岗和就餐，但不得影响巡逻和执勤	2	
26		每年度组织进行防火、防溺水等演练及安全培训	3	
27		遇紧急情况和事故必须立即上报并及时处理	3	
28		月报、周报及其他工作报告及时递交，且文档制作规范	3	
29		按计划完成日常巡逻工作，并有相应规范记录表单，并规范存档	2	
30	培训	队员上岗前接受不低于 3 天的岗前培训，并能独立完成工作	3	
31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方案，并切实执行做到不脱节、不滞后	3	
32		按现场要求规范使用巡逻设备器具	2	
合计得分：			100	

(十)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质量评分表》

管廊运维工作内容:

综合管廊的运营维护及安全应急管理服务,包括区域范围内所有综合管廊本体、消防系统、通风系统、供电系统、照明系统、监控与报警系统、给排水系统、弱电系统、标识系统等日常巡检、保养、维护维修及清洁保洁及入廊服务管理等工作。综合管廊本体重大维修根据实际需求另行计取。

1. 综合管廊本体维护:

露出地面的人员出入口、逃生口、吊装口、通风口等应保持外观完整、结构完好、功能正常;支吊架无变形,保持构件完整、表面完好、连接可靠;排水沟渠及集水坑应保持结构完好、排水畅通、无渗漏,盖板完好有效;楼梯、爬梯及栏杆应保持外观完整、结构完好、连接可靠、功能正常;结构装饰应保持外观清洁、结构完好,发现缺损及时维修。

2. 消防系统维护:

保持各类防火分隔完好、有效;消防设施应保持功能完好;因检查、维修等原因需停用消防系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

3. 通风系统维护:

通风百叶的异物清理、紧固、更换、防腐;风机及附件的异物清理、紧固、更换、防腐、传动润滑、绝缘测试;风管、风道系统的除锈补漆、安装紧固、风道清理管件润滑。

4. 供电系统维护:

对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主要低压进线柜等供配电设备运行状态及负荷情况进行监测;对不间断电源(UPS)、应急电源(EPS)及应急配电箱运行状态及故障报警信号进行监测;对供电系统漏电情况进行监测;台风预警、雷电预警、高温预警、强冷气候等特殊情况下,对供电系统进行专项检查;供电系统的维修、保养应包括变电站房场地、电气箱柜仪器的日常保洁,易损件的更换,节点紧固,执行机构润滑,绝缘件、蓄电池电容器、电容柜的更换,防腐处理等内容。

5. 照明系统维护:

综合管廊内常用照明设备工作正常;应急照明供电电源转换功能须完好;应急逃生照明设备必须工作正常,备用电池应及时更换;配电箱及照明灯具接地可靠,接地电阻应符合设计要求;照明系统的维护宜结合日常巡检进行,并及时维护损坏设备和部件。

6. 监控与报警维护:

对管廊本体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集中监控;定期进行设备及敏感元件清洁、除尘;定期进行传感设备的连接紧固位置校正;及时维修和更换损坏的设备和元器件;定期进行相关设备的机械润滑及防腐处理;对综合管廊本体和附属设施各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对相关设备联动执行情况进行准确反馈,反馈信息准确无误。

7. 给排水系统维护:

集水坑内水位是否正常,有无杂物;水泵能否正常运行,有无异响;附属阀件是否动作可靠;管道、管件是否存在堵塞现象、有无锈蚀和破损;仪表功能是否正常;水泵及附属阀件的异物清理、润滑、防腐;管道、法兰的防腐、连接紧固;电机及电器元件的检查、维修、更换。

8. 弱电系统维护:

对弱电系统中所用设备的外表面进行除尘清洁;检查外观是否有损伤、污染和松动;对电源进行检查,检查电源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对接地线进行检查,查看有无断线、连接部位状态、接地电阻

是否正常;检查各接插件连接是否完好,线缆标签是否清晰;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及早发现故障隐患并修复;定期检测设备功能,及早发现接近寿命期或异常损耗的设备,及时完成设备维护。

9. 标识系统维护:

标识的编号原则应统一、易辨识,并符合唯一性、可扩展性。各类运营管理单位应对管廊人员出入口、逃生口、吊装口通风口等制定统一的编号标识。标识系统应及时保洁、防腐、紧固、调整、更换。保持标识表面清洁、安装牢固、位置端正、内容清晰完整。

10. 入廊服务管理:

按照管理要求,对管廊使用单位的入廊申请、施工安全、文明作业和入廊人员进行管理。

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质量评分表

序号	项目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组织建设管理	配备机电、消防等专职人员,制定管廊巡检计划。	10	
2		监控安全值班保持 24 小时运维人员在岗。其他工作人员按时到岗,不得出现工作人员旷工、值班人员擅自离岗等情况。	10	
3		办公、值班区域内必须做到卫生干净,物品摆放整齐。	5	
4		每人应配备冬装、夏装和春秋装等工装各一套。	5	
5		运维人员禁止向他人索要财物或利用工作之便,为他人提供方便。	5	
6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及时修订调整应急预案。	5	
7		建立完备的资料管理制度,涵盖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归档、保管、借阅等规定和 workflow,包括各类技术规范、标准、设施设备台帐、工程技术档案、巡查、维护、监控、监测、人员、出入记录等。	5	
9		完成廊内和路面安全巡视,掌控管廊内部和周边动态,及时上报和处理各类对管廊运行造成影响的情况。巡查保护综合管廊构筑物的完整、安全,及时发现并制止对综合管廊产生危害的行为。	5	
10		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及时接收和下达指令,达到对人员、机具出入管廊的控制,准确掌握廊内人员动向。及时开放和关闭出入口。	5	
12		定期开展工作会议,制定运营工作计划,形成工作报告并留档保存。	5	
	综合管廊维护	支架/桥架是否缺损、锈蚀。	2	
		排水边沟、集水坑内有无异物、积水。	2	
		地面附属设施维护情况(含引出口、投料口、通风口、人员出入口、配电房、管理用房等附属设施)结构是否完好,有无变形、损伤、渗漏。	2	
		监控中心墙面整洁、物料摆放有序,无渗漏水。	2	
		消防灭火控制线路接线端有无松动、设备有无报警、表面是否清洁无破损	2	

		自动灭火装置螺纹连接管有无破损、表面有无破损、悬挂有无松动	2	
		防、灭火器材表面有无破损、功能是否完好	2	
		风机运转情况表面有无破损、运转声音有无杂音、运转有无强烈震动、运转有无异味	2	
		通风口、风管部件安装是否牢固、有无破损锈蚀、异响；通风是否顺通畅、无漏风	2	
		变压器、配电所有无变形、箱式变周围有无杂物、箱式变门锁是否正常、箱式变电缆进出孔洞封堵是否完好、温度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声音。	2	
		照明灯管无破损、闪烁；照明开关工作正常。	2	
		录像记录是否正常，红外感温有无告警显示。	2	
		潜水排污泵集水井是否清洁；连接管有无松脱、破损；水泵控制箱手/自动启停是否正常；浮球液位计有无卡位。	2	
		控制柜控制回路接线有无松脱；表面有无破损、异味、发黑；启停是否正常；仪表显示是否正常	2	
14	安全运营管理	与各入廊管线单位建立完善的联动处置机制，及时有效处置各类安全问题，综合管廊内管线发生险情时，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管线单位配合进行抢修。	4	
15		对廊内动火作业等特殊工种进行专项审批登记和重点监控。	4	
16		制定管廊安全检查计划，定期对管廊重要节点、部位进行专项安全检查， 并留有记录。	2	
17		对入廊人员严格管理，实名登记形成记录。	2	
合计得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滨河国际新城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预算金额：266047200 元

最高限价：266047200 元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4.1 采购内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滨河国际新城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包含滨河国际新城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理、管廊运维、公共区域应急救援等工作；

4.2 服务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辖区内；

4.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质量合格规范标准，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

4.4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4.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5、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6、服务清单

服务项目	内容明细	数量	备注
环卫保洁 总面积 194.30 万m ²	一级道路保洁费用	183.13 万m ²	
	二级道路保洁费用	3.57 万m ²	
	三级道路保洁费用	1.80 万m ²	
	商铺门前四包费用	5.8 万m ²	
绿化养护 总面积 430.27 万m ²	一级绿化管养保洁费用	338.90 万m ²	
	二级绿化管养保洁费用	81.35 万m ²	
	三级绿化管养保洁费用	10.02 万m ²	
公厕管理	一类公厕管理费用	28 座	公厕管理费用第一年调整为一类 22 座、二类 9 座、装配式 5 座，第二年第三年提供移交手续后按照一类 28 座、二类 9 座、装配式 5 座
	二类公厕管理费用	9 座	
	装配式公厕管理费用	5 座	
管廊运维	管廊运维费用	4888 米	
公共区域应急救援	公共区域应急救援	505134.7 m ²	

7、考核方案、办法及细则

（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方案》

为加强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遏制道路扬尘二次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工作水平，确保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要求，按照“明确责任、强化管理，量化考核、按质付费，绩效管理、服务民生，公开透明、便于执行”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我区外包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主体及对象

（一）考核主体：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考核对象：道路保洁市场化外包公司

二、考核范围及内容

（一）考核范围：全区范围内所有已交工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市政道路垃圾清运以及市政道路两侧城市立面 2 米以下的清理和保洁。

（二）考核内容：一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环卫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包括清扫保洁时间和清扫配车、配员、机扫频次、冲洗和洒水频次、机械化作业要求、人工作业规范、安全作业规定、环卫工具和垃圾收集点管理等；二是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包括白天和夜间的路面废弃物控制、道路尘土量和本色呈现率等；三是上级部门及领导督办、公众监督的处理情况，包括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问题的处理情况、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

三、考核标准

（一）符合《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规范》、《经开区环卫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细则》及郑州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道路清扫保洁必须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一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道路垃圾不能停留超过 5 分钟。二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道路垃圾不能停留超过 10 分钟。三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道路垃圾不能停留超过 15 分钟。环境卫生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防护设施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的标准。确保道路干净，无积尘、泥沙、下水口净、路缘石干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清晰见本色，施工地段污染严重的立即冲洗干净。

四、考核方式

（一）考核方法

1、日常督查考核。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每天安排专人对外包路段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进行日常督查考核，按照《经开区外包路段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督查考核实施细则》进行考核扣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考核人员即时通知承包公司管理员及一线工人现场解决，并建立台账，统计汇总。

2、专项考核。环卫科根据季节性重点工作，对夏季汛期防汛，秋季落叶清扫，冬季清除冰雪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随时组织专项检查。

3、其他监督考核。其他监督考核包括上级领导视察、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没有按要求落实，存在问题的；领导交办的事项不按要求落实的；媒体曝光通过核实属承包公司责任的；市民投诉经查属实不妥善处理的。对发生以上问题的承包路段，每处扣 1000 元起。

（二）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承包区域内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的清扫保洁服务企业支付清扫保洁服务费的依据。考核结果以通报形式报送区分管领导及被考核单位。

五、落实环卫外包服务扣款制度

1、根据招标要求足额配备环卫人员、车辆，配备不到位按照核算市场价 1.5 倍进行扣款。缺少一名环卫工人，按照工资标准 2598 元的 1.5 倍 3897 元进行扣款；缺少一台环卫车辆按照市场租赁价格 10000 元的 1.5 倍 15000 元进行扣款。

2、根据市级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市领导和市城管局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处扣款 5000 元起。

附件：《经开区外包路段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督查考核实施细则》

《经开区外包路段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督查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7)	1、城区路段每天实行 16 小时保洁。时限为 6:00--22:00 每天两次普扫。夏秋季早晨: 7:00 前完成, 冬春季早晨, 7:30 前完成。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 1000 元。	
	2、普扫时, 必须对路面、人行道、果皮箱、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 做到“五净、八无、三不准原则”(五净: 路面净、人行道净、墙根净、树坑净、果皮箱净; 八无: 无零星垃圾杂物、无砖块沙石、无纸屑、塑膜、瓜果皮、无积泥灰; 无杂草、无烟蒂、无树枝。三不准: 道路清扫后不准丢弃垃圾堆、留死角; 道路清扫后不准有丢段; 工作期间环卫保洁人员不准聚堆。))。	未达到质量标准的, 每处扣 1000 元。	
	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 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 做到勤走、勤看、勤扫, 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箱倾倒垃圾; 严禁焚烧垃圾等。	1、主次干道, 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每处扣 1000 元。 2、保洁范围内的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的(10 分钟以内), 每处扣 1000 元。 3、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 每次扣 1000 元。 4、焚烧垃圾的, 发现一处扣 1000 元。 5、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 每处扣 1000 元。	
	4、保洁车辆: 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 无破损、锈迹, 定期检修刷漆, 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 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 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 每次 1000 元。 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的, 每次扣 1000 元。	
	5、果皮箱保洁: 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 每天清洗一次, 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 无痰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果皮箱。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	果皮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现象; 每天未清洗; 发现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的,	

	确保早上 9:00 时前和下午 16:00 时前完成,做到垃圾每天定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做到及时上锁,确保锁具齐全有效。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紧固。果皮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及时报告环卫办更换。	每项扣 1000 元。果皮箱未及清掏,有积存垃圾、有溢出、有散落垃圾的,每项扣 1000 元。	
	6、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发现一例扣 1000 元。	
	7、确保机械清扫率达到 98%以上。	未达到机扫率每次扣 1000 元。	
道路环卫 机械化作 业管理 (8-14)	8、冲洗作业完成时限:夏秋季必须在早晨 7:00 时,冬春季在早晨 8:00 时前完成冲洒水作业任务(根据天气情况进行调整)。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冲洒水作业每次扣 1000 元分。	
	9、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清洗、白天洗扫作业制度(在不影响行人和车辆行车安全情况下可以白天清洗)清洗作业时间为 2:00 至 5:00,洗扫作业时间为上午 4:30 至 10:30,下午 13:00 至 17:30;机械化清洗限速 20 公里/小时,机械化洗扫限速 8—13 公里/小时。	每车未完成作业计划提前收车的每次扣 1000 元。超速作业每台次扣 1000 元。	
	10、道路清洗分为车道清洗和人行道清洗。主要路段每周清洗三次,次干道每周清洗一次。人行道清洗采用机械加人工的方式进行。道路清洗工作按计划组织实施。	无道路清洗工作计划的扣 1000 元。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扣 1000 元。未完成道路清洗任务的,每少一次扣 1000 元。	
	11、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应注重雨后清洗)	实行“以克论净”考核方法,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的,每平方米称重后不合格的,每处扣 1000 元。	
	12、机械化作业时,要求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必须安生、文明作业,尽可能不造成交通拥堵,遇过路行人应减速提示,按规定使用警示音乐、前后警示灯。夜间作业在 23:00—凌晨 6:00 时段,以及高考期间等管制期间,严禁使用高音警示音乐,不得扰民。夜间作业时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安排安全调度工作。	未按要求作业、出现惊扰市民的,每项扣 1000 元。	
	13、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每少一项扣 1000 元	
	14、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	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其它 (15-20)	15、根据招标要求足额配备环卫人员	缺少一名环卫工人,按照工资标准 2598 元的 1.5 倍 3897 元进行扣款。	
	16、根据招标要求足额配备环卫车辆	缺少一台环卫车辆按照市场租赁价格 10000 元的 1.5 倍	

		15000 元进行扣款。	
	17、被环卫办督查后，承包公司管理员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每次扣 1000 元起。	
	18、保洁公司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 1000 元起。三次自动清退。	
	19、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 1000 元起。	
	20、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被确认属实或被市、局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 5000 元起。	

（二）《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绿化管养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经开区园林绿化管养督导检查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日常检查

1. 环卫科对所有管养公司的管养区域按照《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绿化管养现场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检查，根据现问题情况考核评分。

2. 检查内容包括组织管理(管理人员和绿化工人的配备情况)，绿地保洁、苗木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补种、灌溉排涝、除草松土、树穴整理、切边、绿地保护、园路广场修复、防腐木、钢构等市政设施维护。

3. 现场所查问题当天微信上传至绿化养护群，所属管养公司及时查收、及时整改，针对检查问题 48 小时内整改到位，上传微信群，积极排查同区域同类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复。

4. 书面整改通知单(详见附件 2)及整改回复(详见附件 3)由管养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于每周四到城市管理局环卫科统一领取、上交。

5.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管养工作推进会，环卫科对阶段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小结和点评，管养公司主管业务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参加例会，总结近阶段管养工作，汇报后续管养工作计划。

6. 管养公司每月末提交本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年底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二、专项检查

环卫科根据季节性重点工作，对春季黄土裸露、补植补种、病虫害防治，夏季抗旱排涝、月季残花修剪及花后施肥，秋季全面施有机肥，冬季修剪等工作，随时组织专项检查。对环卫科现场查出的问题每处扣减当月经费 500-1000 元。管养公司对现场问题整改不积极或者态度不端正的，每次扣减当月经费 20000-50000 元，连续出现两次类似情况当月考核经费全部扣除，经费暂停拨付 3-6 个月。

三、综合整治

为落实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线路及关键地段而开展的综合整治保障工作，管养公司要服从管理，保证现场景观效果。城管局环卫科随时检查，随时通报情况，对综合整治期间现场保障不力，视问题情况每处问题扣除当月经费 1000-5000 元，被上级领导、主管单位口头点名批评的，经核实情况属实，每次扣减当月经费 30000-50000 元；因管养问题被新闻媒体、主管单位或专业杂志书面通报批评，经核实无误的，每次扣减当月经费 80000-100000 元；因管养公司管理不善造成国有资产丢失、被盗、损坏等情况的，由管养公司按照市值进行赔偿，造成严重后果者扣除当月考核经费，视解决问题态度、消除影响的效果，每次扣减当月经费 200000-250000 元；出现违反合同情况严格按照管养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如当月经费不足，下月继续执行，以此类推。

四、月底考核（百分制）

1. 日常检查得分。环卫科于每月 10 日之前对上月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对照《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对各管养公司进行考核，打分采取百分制，各抽查地点得分的平均值为管养公司考核得分。

2. 加分项目。各管养公司可以根据自觉开展的靓点、精品、创新工作提出加分申请，例如园林植物修剪造型艺术、不同植物边界整理精细流畅、草坪切边、树穴整理精致美观可以在养护工作中起到标杆、典范作用；班组之间开展技术比武等项目。另外在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公司组织得力、保障良好，得到上级领导、主管单位或新闻媒体的特别表扬、正面报道，也可以申请加分。各管养公司每月有 1-5 次申请加分机会，检查组根据现场景观效果，核实情况后适当给予加分，分值为 1-10 分。

3. 减分项目

(1) 各管养公司每月 25 日至月底前向环卫科上交本月工作总结、下月工作计划，迟交一次扣 2 分，少交一次扣 5 分；每周按时领取、上交日常检查整改通知、整改回复，推迟一次扣 1 分，缺一次扣 2 分，整改回复有敷衍等态度不端正现象一次扣 5 分，谎报一次扣 10 分。

(2) 管养公司出现生产责任事故的，例如苗木修剪过重、肥害、药害、旱涝灾害等，对园林植物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或伤害到游人的，环卫科视情况扣减当月考核分数 2-10 分。

(3) 管理存有死角，管养范围内出现管养遗漏现象，环卫科视情况扣减当月考核分数 10-20 分。

(4) 未经批准绿地被占用、临时占用或私设开口未及时恢复的，每处扣减当月考核分数 10 分，对管养公司处以 10 万元罚款。

(5) 因管养公司管理养护不当，造成苗木非正常死亡的，按照 0.2 分/株扣减当月考核分数，并按照两倍市值进行处罚。

(6) 上级领导、主管单位口头点名批评的问题及媒体曝光事件月底汇总，经核实确属管养公司责任造成的问题每条扣 2 分，限期内未整改到位每条扣 5 分。

(7) 管养公司要机构健全，制度完善，人员配备到位，岗位明确，管理资料齐全，在抽查时发现存有管理问题，检查组可视情况直接扣减当月考核分数 2-10 分。

五、管理、人员及车辆配备考核

1. 管养公司经理、副经理、技术总工、部门经理、技术员等中高层管理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原件及联系方式需书面提交环卫科备案，如有调整须提前一周上报，漏报、瞒报每次核减当月经费 2000-5000 元；部门负责人及以上管理人员外出比例达 30%或离开工作地 3 个工作日，需提前一周报备，漏报、瞒报每次核减当月经费 5000-10000 元。

2. 管养公司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现场组织不力，给生产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对社会造成比较恶劣影响的，每次核减当月经费 10000-100000 元。

3. 植保、园艺、水电及市政设施维修、司机等专业技术人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无视安全生产的每次核减当月经费 5000 元；出现严重破坏景观的每次核减当月经费 20000 元，造成人员伤亡的每次核减当月经费 50000 元，由管养公司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环卫科有权要求绿化管养公司于一周内更换相关责任人。

4. 按照《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管养标准》（附件 4）要求配备人员、车辆。对未按照要求配备人员、车辆的管养公司，按照应支付数额的 1.5 倍核减管养经费。

六、公共卫生间专项考核

按照《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公共卫生间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附件 5）进行考核，公共卫生间日常考核成绩直接与经费挂钩:95-100 分，每少一分核减当月公厕考核经费的 0.1%;90-94 分，每少一分核减当月公厕考核经费的 0.5%; 80-89 分，每少一分核减当月公厕考核经费的 2%; 80 分以下核减当月全部公厕考核经费。

(三)《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考核评分表》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考核评分表(百分制)

公司名称:

考核人:

办法 项目	考核评分办法(总分100分)			扣分	备注
	现场检查问题	一级 (公园游园等)	二、三级		
一、现场管理及总体景观效果(10分)	现场管理人员未按时到岗,未及时回复整改同区域同类问题	扣3分/次	扣2分/次		
	出现管理遗漏、死角等问题,公司技术总监或以上管理人员未及时到场	扣5分/次	扣4分/次		
	工人着装不统一,施工作业不规范,空岗或脱岗	扣3分/次	扣2分/次		
	管理房、公厕等构筑物外观不整洁、设施不齐全,室内杂乱	扣3分/处(m ²)	扣3分/处(m ²)		
	植物配置是否整齐、合理、美观	一般扣2-3分	一般扣1-2分		
		差扣3-5分	差扣2-5分		
二、植物长势(5分)	乔木,花灌木长势不良	扣0.2分/株	扣0.2分/株		
	叶色、叶形不正常,异常落叶或干枯	扣0.3分/株(m ²)	扣0.2分/株(m ²)		
	绿篱模纹色带、地被长势不良	扣0.1分/m ²	扣0.1分/m ²		
	花卉开花不够均匀一致	扣0.4分/m ²	扣0.3分/m ²		
	乔木倾斜	扣0.3分/株	扣0.2分/株		
三、修剪(10分)	乔木修剪不规范,干枝、断枝未及时修剪,抹芽不及时	扣0.2分/株	扣0.1分/株		
	灌木、球类植物修剪不规范、不及时	扣0.2分/株	扣0.1分/株		
	绿篱、模纹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规范	扣0.2分/5m ²	扣0.1分/6m ²		
	草坪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规范	扣0.1分/m ²	扣0.1分/2m ²		
	残花败叶未及时修剪	扣0.1分/3m ²	扣0.1分/5m ²		
四、除草松土切边等(10分)	未及时松土除草	扣0.1分/m ²	扣0.1分/m ²		
	乔灌木水圈不规范,水圈过大、有土埂	扣0.2分/个	扣0.1分/个		
	乔木支撑、草绳不规范	扣0.2分/个	扣0.1分/个		
	地形未及时修复,地形未恢复原样	扣0.2分/处	扣0.1分/处		
	草坪、地被、绿篱、模纹未	扣0.1分/8m ²	扣0.1分/10m ²		

	切边或 切边不规范				
	绿篱、模纹等植物边界有土埂或 地形顺接不畅	扣 0.1 分/m	扣 0.1 分/m		
五、补植补种（10分）	绿篱模块、地被草花补种不及时、 栽植不规范，有黄土裸露	扣 0.1 分/m ²	扣 0.1 分/m ²		
	乔灌木有缺株	扣 0.2 分/株	扣 0.1 分/株		
	苗木混栽，有打补丁现象	扣 0.2 分/m ²	扣 0.1 分/2 m ²		
	行道树未按要求规格补植	扣 0.2 分/株	扣 0.1 分/株		
六、灌溉排涝（15分）	苗木浇水不及时有干旱现象	乔灌木扣 0.3 分/株 其他扣 0.1 分/m ²	乔灌木扣 0.2 分/株 其他扣 0.1 分/m ²		
	浇水方法不合理，有滴漏跑冒、积水现象	扣 2 分/处	扣 1 分/处		
	黄土冲刷至路面	扣 1 分/处	扣 0.5 分/处		
	浇水不规范，地上喷灌设施乱堆乱放	扣 0.5 分/处	扣 0.3 分/处		
七、病虫害防治（10分）	用药不合理，药害，用违禁药品	扣 5-10 分/次	扣 3-8 分/次		
	花卉、花坛有病虫害危害	扣 0.4 分/m ²	扣 0.3 分/m ²		
	乔木、花灌木有病虫害危害	扣 0.3 分/株	扣 0.2 分/株		
	绿篱色块有病虫害危害	扣 0.3 分/m ²	扣 0.2 分/m ²		
	草坪、地被有病虫害危害	扣 0.3 分/m ²	扣 0.3 分/m ²		
八、施肥（5分）	未按要求施肥，不能提供施肥记录等资料	扣 3-5 分/次	扣 2-3 分/次		
	乔灌木有缺肥、漏肥、肥害现象	扣 0.2 分/株	扣 0.2 分/株		
	其他有缺肥、漏肥、肥害现象	扣 0.1 分/m ²	扣 0.1 分/m ²		
九、清洁卫生（15分）	未按要求清除垃圾	扣 3 分/处	扣 2 分/处		
	树挂、果皮、粪便等生活垃圾及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	扣 0.4 分/处	扣 0.3 分/处		
	垃圾未做到随产随清或日产日清	扣 0.5 分/处	扣 0.3 分/处		
	工人工具乱堆乱放	扣 3 分/处	扣 2 分/处		
	模纹地被枯枝败叶残花未清理	扣 0.2 分/处	扣 0.2 分/处		
	乔灌木死树残桩枯枝未清理	扣 0.2 分/处	扣 0.2 分/处		

	垃圾箱内有绿色垃圾，设施未清洁	扣 0.2 分/处	扣 0.2 分/处		
	水质不清洁、有漂浮物，设施未清洁	扣 0.2 分/处	扣 0.1 分/处		
	公厕内地面、墙壁、门窗、便池等 不干净，有异味	扣 0.5 分/处	扣 0.5 分/处		
十、绿地保护及市政设施维护（10分）	设施小品不完好	扣 0.3 分/只	扣 0.2 分/只		
	防腐木、钢构等设施未及时做防腐处理	扣 3 分/处	扣 2 分/处		
	人为损坏植物	扣 0.3 分/处 (株)	扣 0.2 分/处 (株)		
	吊挂、晾晒、私拉乱扯	扣 2 分/处	扣 2 分/处		
	园路损坏、冲洗不及时	扣 1 分/处(m ²)	扣 1 分/处 (m ²)		
	车辆及其他设施或物品占压绿地	扣 0.5 分/处	扣 0.4 分/处		
	绿地、园路塌陷未及时修复	扣 3 分/处(m ²)	扣 2 分/处 (m ²)		
	绿地边界不清晰，有管理死角	扣 5 分/处(m ²)	扣 5 分/处 (m ²)		
总得分：			总扣分		

年 月 日

(四)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检查整改通知》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检查整改通知

年 月 日

督查单位		编号	
管养公司			
督查内容	检查问题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请各管养公司抓紧整改，并举一反三，防止出现反弹现象。		
整改期限	至 ____月____日前		
回复要求	将整改情况书面（附上前后对比图片）回复		

注：1. 整改通知书一式二份，环卫科、管养公司各保留一份。

2. 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整改时限内完成同地块同类问题整改并回复。

(五)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检查整改回复》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检查整改回复

管养公司：

年 月 日

督查单位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督办文件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检查整改通知-XXX 号	
督查内容	1. 2. 3. 4. 5.	
整改要求	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附前后对比图片）	
整改回复	1. 2. 3. 4. 5.	
整改照片	图片（整改前）	图片（整改后）
	文字描述 1	
	图片（整改前）	图片（整改后）
	文字描述 2	

(六)《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公共卫生间考核内容及评分表》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公共卫生间考核内容及评分表

公司名称:

考核人: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备注
管理方面 (22分)	1、按公示时间免费开放。(5分)	公共卫生间未按要求正常开放扣5分。		
	2、公共卫生间设专人管理保洁,无擅自脱岗、离岗现象等现象。(2分)	发现1人扣1分,扣完为止。		
	3、由厕所管理员公示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管理制度、工作职责、并挂牌上墙,无脏污、破损等。(4分)	不符合要求设置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4、规范保洁,随脏随保;文明服务等。(3分)	不符合要求设置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5、工作期间不允许有保洁员等从事与保洁无关的事项(3分)	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6、有临时停电、停水、漏水、维修等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应对措施。(5分)	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未做好应急解释工作,每项扣2.5分。		
设施设备(33分)	1、公共厕所男、女、残疾人、第三卫生间等标志牌按标装安装,明显、规范、整洁、完好。(4分)	不符合要求设置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公共卫生间墙壁、屋顶、门窗、地面蹲台、便器、小便池、隔断板门、管理间、无障碍设施、水龙头、洗手(盆)池、墩布池、烘手器、挂衣钩、灯具、防蝇措施(灭蝇灯、纱窗、防蝇帘)、软装等各种设施、设备齐全完好、统一、有效、整洁。(18分)	设施设备不合要求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地面潮湿时,应铺设防滑垫,设置防滑标志;保洁、维修设备时,应有明显、统一标识等提示如厕人员。(6分)	不按规范要求设置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4、第三卫生间及残疾人卫生间设施设备齐全完好,干净整洁,无障碍通道畅通等。(5分)	不按规范要求设置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公厕卫生保洁质量(35分)	1、屋顶墙壁、门窗纱、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垃圾桶、标识标牌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15分)	地面有烟头、痰涕、纸屑、污泥、积水;墙壁、房顶有蛛网,每项扣1分,每个烟头扣1分;便池,池斗有严重便迹,尿渍,蹲位挡		

	分)	墙(板)脏, 每项扣 2 分。		
	2、公共卫生间工具箱内摆放整齐, 工具齐全。做到干湿分离, 无卷纸、洗手液等。(5 分)	不按要求设置每项扣 2 分, 无卷纸、洗手液每项扣一分, 扣完为止。		
	3、公共卫生间整洁有序, 无臭味、无蚊蝇、无乱写乱画、无尿碱污物、无乱堆物品、无积水; 垃圾桶内无爆满等现象。(8 分)	厕内乱堆放杂物, 有乱涂画, 张贴, 蚊蝇, 每项扣 1 分。垃圾桶爆满, 每项扣 2 分有明臭味扣 3 分, 扣完为止。		
	4、厕所周边卫生责任区环境干净整洁, 无污水横流, 乱放杂物、乱搭建等现象。(4 分)	不符合要求设置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 有防蝇、防蚊和防臭措施及记录; 特别时期要定时消毒等。(3 分)	无消杀措施及记录扣 3 分, 消杀不到位扣 1.5 分。		
管理间卫生保洁(5分)	管理间整洁有序, 保洁工具摆放整齐。(5 分)	不符合要求设置扣 5 分。		
其他(5分)	提供便民服务, 拾金不昧, 获得媒体、群众表扬等。(5 分)	未提供便民服务; 群众举报每项扣 2.5 分; 拾金不昧, 获得媒体、群众表扬每次加 2 分; 总加分不超过 5 分。		
得分:		总扣分		

年 月 日

（七）《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管养标准》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管养标准

1 范围

1.1 本标准按园林绿地的组成元素进行编写，涵盖园林绿化管护中有关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绿篱及模纹图案、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花坛花带、古树名木、行道树、园路、广场、水体及喷泉、园林设施等元素。

1.2 采用分级管养，以各元素在养护技术上必须达到的要求，达到完善、景观优美的水准为特级标准；达到完善、景观良好的水准为一级标准；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二级标准；基本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三级标准。

1.3 本标准适用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各类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2.1 乔木：树干高大，主干和分枝有明显区别の木本植物。

2.2 花灌木：通常指有美丽芳香的花朵或色彩艳丽的果实的灌木和小乔木。种类繁多，观赏效果显著，在园林绿地中应用广泛。

2.3 地被植物：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迅速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一般高度不超过 60cm。地被植物可单一种植也可混植。

2.4 绿篱：由灌木或小乔木成单行或多行规则式种植成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

2.5 垂直绿化：利用藤本等植物攀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墙面上的绿化形式。

2.6 花坛：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具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2.7 古树：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2.8 名木：珍贵稀有，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9 行道树：道路两边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主要起遮荫、防尘、护路、美化街景作用。随着道路形式的变化，行道树种植形式可单一乔木成行规则种植，亦可乔灌木群落规则或不规则丛植。

2.10 切边：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有时可采用插片等新技术达到切边目的。

2.11 水体：绿地内的水体分自然和人工建造两大类。人工建造的水体在形式上分规则水池和仿自然水池。在驳岸和池底结构上又分自然（软底）和人工（铺状）两种类别。

2.12 生长势：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2.13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害、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等技术措施。

2.14 整形修剪：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2.15 黄土不露天：利用草坪等地被植物或树皮、木片等其它材料，对绿地内和树冠下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以期达到绿化、美化、抑尘和保墒的目的。

2.16 分级养护管理：根据园林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和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而将园林景观绿地的养护管理分成不同等级。由高到低分为：特级养护管理、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三级养

护管理等四个等级。

3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3.1 特级养护质量标准

3.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现场管理每人不超过 5000 m²。每 50 万平方米的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中级一人以上），且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 1 人；管理人员 2 名以上。

3.1.2 园林植物

3.1.2.1 生长健壮，年生长量超过均值。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截干乔木四年内成形。

3.1.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 6cm），创口平滑。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长势旺盛、均匀一致、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1.2.3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 %以下。

3.1.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3.1.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8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20 天。

3.1.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先进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8%。

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枝危害率<3%，根部病害发病率<3%）；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枝危害率<3%）、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1 只/100cm 或 1 只/30cm 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 12%，叶危害率小于 8%；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8 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2%，危害少于 0.2 只/100 cm²）；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且每株叶危害率<3%）；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1.2.7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

3.1.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 %。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3.1.4 绿地整洁，以“十无”（无果皮纸屑、无塑膜树挂、无烟蒂痕迹、无积水、无暴露垃圾、无人畜粪便、路牙无泥沙绿地无碎砖石、水体水面无杂物、无焚烧树叶、杂草和废纸、无往绿化带和花坛、排水设施等扫倒垃圾污物行为）、“四净”（边角净、路面净、果皮箱净、设施标牌净）为标准（下同）。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及时收集，随产随清。做好巡视保洁，保洁时间：夏季为 7：00—19：30，冬季为 7：30—18：00。

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等应及时洒水，冲洗沙尘。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1.5 栏杆、园路、桌椅、雕塑、园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3.1.6 水体及喷泉养护完全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3.1.7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2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3.2.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现场管理每人不超过 4000 m²每 50 万平方米的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中级一人以上），且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 1 人；管理人员 2 名以上。

3.2.2 园林植物

3.2.2.1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三年内达到正常形态。截干乔木五年内成形。

3.2.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萌芽长度小于 8cm）。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长势良好、均匀一致、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2.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15%。

3.2.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3.2.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 %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3.2.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5%；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8%，枝危害率<5%，根部病害发病率<5%）。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枝危害率<5%）、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2 只/100cm 或 2 只/30cm 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 15%，叶危害率小于 10%；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10 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3%，危害少于 0.3 只/100 cm²）；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8%，且每株叶危害率<5%）；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2.2.7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

3.2.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5%，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2.4 绿地整洁，以“十无”、“四净”为标准。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须及时收集、随产随清。做好巡视保洁，保洁时间：夏季为 7：30—19：00，冬季为 7：50—18：00。

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等应及时洒水，冲洗沙尘。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2.5 栏杆、园路、桌椅、雕塑、路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3.2.6 水体及喷泉养护完全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3.2.7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3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3.3.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现场管理每人不超过 6000 m²。每 50 万平方米的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中级一人以上），且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 1 人；管理人员 2 名以上。

3.3.2 园林植物

3.3.2.1 生长健壮，年生长量达到均值。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三年内达到正常形态，截干乔木五年内成形。

3.3.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萌芽长度小于 10cm）。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长势良好、基本均匀一致、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3.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20%。

3.3.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3.3.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 %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6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00 天。

3.3.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5%；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0%，枝危害率<6%，根部病害发病率<6%）。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6%，枝危害率<6%）、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2 只/100cm 或 2 只/30cm 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 15%，叶危害率小于 12%；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10 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4%，危害少于 0.4 只/100 cm²）；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0%，且每株叶危害率<6%）；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3.2.7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

3.3.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3.4 绿地整洁，以“十无”、“四净”为标准。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须及时收集、日产日清。做好巡视保洁，保洁时间：夏季为 7：30—19：00，冬季为 7：50—18：00。

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等应及时洒水，冲洗沙尘。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3.5 栏杆、园路、桌椅、雕塑、路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3.3.6 水体及喷泉养护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3.3.7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4 三级养护质量标准

3.4.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现场管理每人不超过 7000 m²。每 50 万平方米的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其中中级一人以上），且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 1 人；管理人员 2 名以上。

3.4.2 园林植物

3.4.2.1 生长健壮，年生长量达到均值。新建绿地各种植物四年内达到正常形态，截干乔木五年内成形。

3.4.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花灌木开花正常，花后修剪。绿篱、色块枝叶正常，基本一致。边行树木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4.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6%，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20%。

3.4.2.4 花坛、花带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3.4.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5%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3%。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5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00 天。

3.4.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2%；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0%，枝危害率<8%，根部病害发病率<8%）。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8%，枝危害率<8%）、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3 只/100cm 或 3 只/30cm 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 20%，叶危害率小于 15%；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4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12 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危害少于 0.5 只/100 cm²）；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2%，且每株叶危害率<8%）；叶片上基本无虫粪、虫网。

3.4.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4.4 绿地整洁，无果皮纸屑、无塑膜树挂、无积水、无暴露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焚烧树叶、杂草和废纸。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须及时收集、清理。做好巡视保洁，保洁时间：夏季为 7：30—18：30，冬季为 8：00—18：00。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4.5 栏杆、园路、桌椅、雕塑、路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

做到维护及时。

3.4.6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4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 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1 修剪

4.1.1.1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科学合理，适时适度，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4.1.1.2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修剪工具齐全，操作标准。

4.1.1.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1.1.4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4.1.1.5 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4月下旬和9月底以前进行。

4.1.1.6 乔木修剪：以自然形修剪为主。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修剪后冠形优美冠形优美，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均匀、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修除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茬口保护涂敷得当；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2.8m，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在交通路口30m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4.1.1.7 灌木修剪：应使冠形优美，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均称、修剪强度适宜，一般形成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修除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4.1.1.8 绿篱及模纹色带修剪：应使绿篱及模纹色带轮廓清楚，有层次感，三面平整，高度一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绿篱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10 次，模纹色带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6 次；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绿篱及模纹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4.1.1.9 藤木修剪：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1.1.10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4.1.2 灌水、排涝

4.1.2.1 排灌系统完整，运转正常，无旱涝现象。

4.1.2.2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4.1.2.3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及时排涝，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4.1.2.4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6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4.1.2.5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4.1.2.6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绿地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不得直接向绿地外及园路喷水，分车带浇水不得流向车道。

4.1.2.7 在使用再生水及其他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不得用碱性水浇灌喜酸性的植物。

4.1.2.8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4.1.3 中耕除草

4.1.3.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无大型、恶性杂草。

除下的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4.1.3.2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先试验，再应用。

4.1.4 施肥及土壤改良

4.1.4.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做到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各级绿地每平方米每年投放的肥料不得低于以下标准：特级复合肥 200g、有机肥 300g；一级复合肥 150g、有机肥 250g；二级复合肥 125g、有机肥 200g；三级复合肥 100g、有机肥 150g。

4.1.4.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4.1.4.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1.4.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4.1.4.5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池，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4.1.5 病虫害防治

4.1.5.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4.1.5.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4.1.5.3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4.1.5.4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生物防治：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物理防治：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化学防治：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胺、氯乙酸钠、培福明、杀虫脒、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三氯杀螨醇、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4.1.5.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1.6 防寒

4.1.6.1 加强水肥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4.1.6.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对香樟等边缘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 2 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

绳等防寒措施；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哨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4.1.7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覆盖充分、得当；树穴内无垃圾，黄土不露天。

4.1.8 栽（补）植：乔木树干笔直，纵成行，横成排；花冠木栽植科学、搭配合理；常绿树种、不易成活树种及反季节树木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乔木不小于胸径的8~10倍，花灌木不小于冠径的1/3，且须根保留完好；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乔木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补植苗木与原品种、原规格一致。补植乔木、花灌木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15日内完成。补植绿篱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7日内完成。

补植、移植乔木、花灌木、绿篱成活率反季节50%以上，适宜季节95%以上。

栽植苗木须施足量有机底肥。

4.2 园林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2.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4.2.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根据不同生长特性及时采取分栽倒茬等养护措施。

4.2.3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2.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4.2.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4.2.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4.2.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补植花卉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15日内完成。

4.2.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4.2.9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2.10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起挖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4.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3.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4.3.2 修剪

4.3.2.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4.3.2.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

4.3.2.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冷季型草要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cm~8cm，修剪后留茬高度不得低于5cm，。

4.3.2.4 草坪每年至少春秋打孔 2 次。

4.3.3 浇灌

4.3.3.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4.3.3.2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4.3.3.3 在使用再生水及其他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4.3.3.4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绿地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不得直接向绿地外及园路喷水，分车带浇水不得流向车道。

4.3.4 施肥：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text{ g/m}^2 \sim 150\text{ g/m}^2$ ，或施 10 g/m^2 尿素或 10 g/m^2 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 次~3 次，每次约 $10\text{ g/m}^2 \sim 15\text{ g/m}^2$ 。暖季型草可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 g/m^2 尿素。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4.3.5 除杂草、补植、修边

4.3.5.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4.3.5.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须报园林主管部门同意，先试验，再应用。

4.3.5.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三日内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4.3.5.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栽后加强管理养护，成活率达到 100%，使其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4.3.5.5 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且每年不少于两次。

4.3.5.6 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4~6 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地被间切出 8~10 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边线清晰、宽窄适宜、线条流畅。

4.3.6 病虫害防治：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 4 月份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螨类、地老虎等，应加强对其防治。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4 园林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4.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补植地被植物须在苗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的 7 日内完成。

4.4.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4.5 竹类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5.1 本标准是以本市引种成功的早园竹、箬竹等养护管理方法为主，其它品种可参照执行。

4.5.2 间伐修剪：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7 年以上，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 1 度~2 度竹占 40% 左右，3 度~4 度竹占 45% 以上，5 度竹占 15% 左右；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

竹和倒伏竹；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

4.5.3 施肥：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5:2:4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3月和8月~9月；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4.5.4 浇水：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月）浇足催笋水，5、6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月、12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4.5.5 管理：竹林每经过3年~5年，应深翻、断鞭，将4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过密竹林应于11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4.5.6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4.5.6.1 竹林主要病害防治：竹丛枝病：加强抚育管理，3月~5月清除病枝或病株；竹杆锈病：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4.5.6.2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6 园林绿地管理要求

4.6.1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水体的杂物。清除完第一遍垃圾的时间要求：5-10月，7:30前；11-4月，7:50前。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十分钟内拣拾干净。

4.6.2 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并按要求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4.6.3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保持绿地版图的完整，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市政园林水务管理局。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4.6.4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4.6.5 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4.6.6 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应保持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无绿化生产垃圾，每日两清掏一擦洗，无乱贴乱画，及时维修更换损坏歪斜的果皮箱，周围无抛撒、存留垃圾，箱内要创造条件分类收集。垃圾堆场必须与景区分隔，有大门、围棚、地面排水良好，场内无臭、无蚊蝇孳生。

4.6.7 园椅、园凳分布设置合理，位置基本固定，无损坏，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同一场地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志。

（八）《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规范》

一、作业要求

1、作业方式及作业频次：主次干道全部实行机械化作业，采取吸尘、冲洗、洗扫相结合的作业方式，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采取人工和机械联合作业方式，主次干道道路每天不少于冲洗 1 次、清扫 1 次。夏季白天不少于 6 次洒水降尘，春秋季节白天不少于 3 次洒水降尘，冬季按照天气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进行洒水降尘。

2、作业标准：一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道路垃圾不能停留超过 5 分钟。二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道路垃圾不能停留超过 10 分钟。三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道路垃圾不能停留超过 15 分钟。环境卫生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防护设施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的标准。确保道路干净，无积尘、泥沙、下水口净、路缘石干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清晰见本色，施工地段污染严重的立即冲洗干净。

3、作业时间：机动车道机械化清洗清扫联合作业时间 22：00—6:00；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采取人工和机械联合作业模式：8:00-18:00；全天 16 小时保洁：6:00-22:00。

4、人工保洁作业要求

4.1 作业内容：人工须使用大扫把进行作业，路面、人行道、路牙、下水口、树根、电线杆根、花坛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并定期清掏窨井，落叶量大的季节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普扫。使用湿抹布等对果皮箱等道路附属设施进行擦洗保洁(抹布不能存放在果皮桶及其他公共设施内)，使用铁钳等在作业区范围内对散落垃圾进行捡拾清理。

4.2 作业要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环卫工人应着安全标志工作服、坚持安全、文明礼貌作业，确保人员按时间到岗到位，安全作业、不准串岗、不准坐岗、不准离岗、不准逛商店、不准看书、不准闲谈、不准花扫道路、不准焚烧垃圾，确保路面、人行道干净，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临街门店，房屋屋檐下无蜘蛛网，当街抛洒的传单要及时清扫。清扫保洁的垃圾做到随扫随清，不得往下水口中扫垃圾，往绿地倒垃圾。

4.3 延时、错时保洁：合理安排环卫工人保洁时间，实行延时、错时保洁制度，确保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全天 16 小时 6:00-22:00 内均有保洁人员正常作业。

4.4 沿街果皮箱的日常管理：须做好道路两侧果皮箱的维护保养工作，禁止摆放除果皮箱外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果皮箱应美观、整洁、无倾斜、歪倒现象，做到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无污垢，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作业人员应及时扶正，并安装牢固、及时维护。

4.5 “牛皮癣”清理：对建筑物、街面、公共设施(公共汽车站、路牌、报亭、路灯杆大小配电箱、通信箱等)、沿街门面、地面、路面等表面牛皮癣进行清除、显现本色，各类残标清理须及时、规范。

5、其他相关要求

5.1 机械化冲洗、洒水限速 20km/h，机械化清扫限速 12km/h，机械化作业时警示灯、音乐保持全开。

5.2 道路机械化作业车辆统一涂装、统一编号、并按《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规定》要求维护、保养及作业。

5.3 果皮桶、护栏、侧石立面每天进行擦拭冲洗，城市立面(道路两侧灯箱、广告牌、电线杆等)

每周清理一次。

5.4 道路清扫垃圾和果皮箱垃圾等日常保洁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突发垃圾早上 6 点前必须清理完毕。

二、作业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人员	人数
1	项目经理	1
2	项目副经理	1
3	后勤主管	1
4	财务	1
5	车辆管理人员	2
6	人工管理人员	2
7	质检员	5
8	保洁员（中标后，现有工作人员一并移交给中标单位）	一级道路按（4000）平方米/人配备，二级道路按（5500）平方米/人配备，三级道路按（10000）平方米/人配备，门前卫生保洁区域的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按（5500）平方米/人配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标准
1	总质量 16 吨及以上高压冲洗车	一级道路：40 万 m ² 配备 1 台 二级道路：45 万 m ² 配备 1 台 三级道路：55 万 m ² 配备 1 台
2	总质量 16 吨及以上雾炮车	一级道路：25 万 m ² 配备 1 台 二级道路：35 万 m ² 配备 1 台 三级道路：72 万 m ² 配备 1 台
3	总质量不小于 9 吨洒水车	一级道路：33 万 m ² 道路配备 1 台 二级道路：45 万 m ² 道路配备 1 台 三级道路：58 万 m ² 道路配备 1 台
4	总质量 16 吨及以上洗扫车	一级道路：18 万 m ² 配备 1 台 二级道路：25 万 m ² 配备 1 台 三级道路：40 万 m ² 配备 1 台
5	小型电动冲洗车	一级道路配备 62 台， 二级道路配备 26 台， 三级道路配备 31 台， 门前四包道路配备 6 台。
6	路面养护车	一级道路配备 12 台， 二级道路配备 9 台， 三级道路配备 15 台，

		门前四包道路清扫配备 4 台。
7	3 吨压缩车	7 台

三、环卫日常管养标准

按照重点区域(一级管养)、大气污染治理(一级管养)、重要接待(一级管养)、一般区域(二级管养)、三级管养、冬季除雪等模块对区域内环境卫生进行作业，特殊情况下机械化及人工均按照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上级安排作业，具体要求如下：

1、重点区域(一级管养)

重点区域指：蝶湖周边道路、滨河国际中心周边道路等。

相对一般区域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加强：1. 增加道路冲洗作业路段，增大冲洗面积；2. 增加主次干道两边慢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3. 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率，每日作业频次增加，每日道路洒水作业次数增加。

1.1 道路保洁

1.1.1 机械化作业标准

1.1.1.1 道路冲洗作业标准

(1) 作业时间：08:00-13:00，13:30-18:00

(2) 作业模式：

快车道：路面较干净时，采用“一洒、二冲、三扫”的作业模式，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利用后喷洒功能将路面洒湿润，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行驶在道路中间车道，利用中间对冲功能将路面浮土、漂浮物冲洗到道路右边侧石边沿，一台洗扫车沿侧石边沿进行收污；路面较脏时，采用“一扫、二洒、三冲洗、四收”的作业模式，一辆洗扫车采用洗扫模式，对路侧石 2 米附近的浮土和漂浮物进行一次清理，一台清洗车或洒水车利用后喷洒功能将路面洒湿润，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行驶在道路中间车道，利用中间对冲功能将路面浮土、漂浮物冲洗到道路右边侧石边沿，一台洗扫车沿侧石边沿进行收污；

根据道路情况(2 车道或 3 车道安排车辆)，2—3 台高压清洗车一字排开，中间相隔 100 米，采用高压清洗车前喷架的高压功能，最左侧车辆采用前喷架高冲洗压功能和左侧冲，把路面冲洗的污水冲到右侧路侧石，最后用洗扫车沿路侧石收边；根据道路情况(2 车道或 3 车道安排车辆)，2—3 台洗扫车一字排开，中间相隔 100 米，采用洗扫功能，对道路整体覆盖进行洗扫作业；

慢车道：采用路面养护车或电动冲洗车把路面洒湿，根据慢车道的宽度采用洗扫车对路面进行洗扫作业，对慢车道右边有植被或电缆设备的道路，采用前喷架或人工抱管的作业模式进行冲洗。

(3) 作业频次：所有道路实行冲洗作业，快车道每周冲洗作业两次，两边慢车道、人行道每周冲洗作业两次。

1.1.1.2 道路洗扫作业标准

(1) 作业时间：主次干道 01:00-07:00，支路背街 07:00-13:00，主次干道下午 13:00-19:00 再次洗扫作业。

(2) 作业标准：

①每日 07:00 前对辖区的主次干道和快车道进行普扫，作业模式：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行驶在道路中间车道，利用中间对冲功能将路面浮土、漂浮物冲洗到道路右边侧石边沿，一台洗扫车沿侧石边沿进行收污；

②车辆标识清晰，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作业，车容整洁；

③根据实际作业时间合理开启警示灯和警示音乐，夜间作业时严禁开启警示音乐和警报器(22:00-06:30)；

④严禁车辆作业时空跑行为，洗扫车作业根据道路干净程度不超 12 公里/每小时，正常作业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500—1700r/min，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000r/min,同时开启全洗扫作业模式；温度低于 4 摄氏度以下时，严禁使用洗扫模式，应进行干扫作业模式。作业过后，应达到路面净，路牙石净，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朔料袋、纸杯、灰土砖石等废弃物，做到路见本色；

⑤洗扫车垃圾箱应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遗撒和污水滴漏等情况；

⑥车辆作业应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遇有大型活动或球赛时应停止作业待活动结束后再开始作业；

⑦洗扫车辆应及时更换扫刷(短于 10CM)，保证洗扫的作业质量达到标准；

⑧保养维护，定期更换空气滤芯和机油，避免扬尘现象，确保开展机械化作业。

(3)作业频次：辖区内道路机扫一次，主次干道机扫两次。

1.1.2 人工作业标准

环境卫生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防护设施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的标准。确保道路干净，无积尘、泥沙、下水口净、路缘石干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清晰见本色，施工地段污染严重的立即冲洗干净。

1. 早、午普扫

(1)清扫人员用大扫帚从人行道墙根开始清扫，由内向外清扫到人行道边，然后打堆、收集。

(2)用小扫帚找补边角，将垃圾收集到保洁车。

(3)普扫结束后，对含树穴、隔离带下及上污水井口等处的垃圾或漂浮物进行清理。

(4)果皮箱实行每日两清掏、一擦洗。每周利用冲洗设备对果皮箱周边冲刷两次。

2. 快速保洁

保洁员利用电动三轮车、捡拾工具对人行道进行快速巡回保洁。作业班长配合保洁员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清理路口、快车道的垃圾。

3. 精细化保洁

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实施全方位立体式保洁模式。凡在视野范围内发现的垃圾全部纳入保洁范围，主要包括：停放车辆的底部，绿化带(树穴)内垃圾、烟头等捡拾，地面、城市家具小广告清理、雨水井口的垃圾的清理或污物的冲洗等。

4. 保洁时间：清扫保洁实行“凌晨、午间两打扫和全日保洁”。凌晨和午间两打扫分别在早 7:00 前和下午 3:00 前完成工作。

5. 全日保洁

全日保洁时间：根据正常上下班时间，下午时间相应延迟半小时。

(1)沿街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应保持清洁，每日两清掏一擦洗，无乱贴乱画，及时维修更换损坏歪斜的果皮箱，周围无抛洒、存留垃圾。

(2)保洁面积按城市管理局要求配备人员。保洁作业时，严禁用大扫把清扫，防止造成空气污染。

(3)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垃圾中转站),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4)保洁作业时,应当统一着装,逆行方向清扫,清扫快车道时应放置安全警示牌。

1.2 道路洒水

(1)作业时间:07:00-13:00、13:00-19:00、19:00-01:00、01:00-07:00(国控点1公里范围内24小时)

(2)作业标准:

①主次干道每天不低于6遍洒水作业;

②洒水车辆作业时速度不超过20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避免出现断续喷水现象,快车道应全部进行洒水,严禁只洒部分路面,作业后路面无干燥和扬尘;

③车辆采用后喷雾作业时,各喷嘴无堵塞现象,避免喷雾作业时喷水不均匀;

④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宜开报警器,作业车辆注意避让行人,避免将水喷溅到行人身上;

⑤夜间作业禁止开特效音乐(22:00-06:30),避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⑥作业时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2、大气污染治理(一级管养)

相对日常管养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加强:一是在监测点3公里范围内所有快车道全部执行冲洗、洗扫和洒水,慢车道及人行道全部执行冲洗;二是在监测点1公里和500米范围内逐步增加道路冲洗、洗扫和洒水频次;三是按照环境攻坚办、环保局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调整作业方式。

2.1 三公里范围:

2.1.1 机械化冲洗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7:00-13:00、13:00-19:00

(2)作业模式: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作业频次:3公里范围内所有道路实行冲洗作业,快车道每周冲洗作业两次,两边慢车道、人行道每周冲洗作业一次。

2.1.2 机械化清扫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2:00-7:00、15:00-18:00

(2)作业标准:3公里范围内所有道路快车道进行普扫,快车道全部实行机械化清扫,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快车道总面积的90%,日最低气温4摄氏度以下时,应停止洗扫功能,进行干扫作业。

(3)作业频次:辖区内道路机扫一次,主干道机扫两次。

2.1.3 机械化洒水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7:00-13:00、13:30-19:00、19:00-1:00

(2)作业标准: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作业频次:3公里范围内所有道路实行洒水作业,主次干道每日六次洒水作业,支路和背街小巷每两日二次洒水作业。

2.2 一公里范围:

2.2.1 机械化冲洗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6:00-7:30、8:30-11:30

14:30-17:30、07:00-13:00、13:00-19:00

(2)作业模式：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作业频次：1公里范围内所有道路实行冲洗作业，快车道每周二次冲洗作业二次，两边慢车道、人行道每周冲洗作业二次。

2.2.2 机械化清扫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2:00-7:00、15:00-18:00

(2)作业标准：1公里范围内所有道路快车道和慢车道进行普扫，快车道全部实行机械化清扫，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快车道总面积的95%，日最低气温4摄氏度以下时，应停止洗扫功能，进行干扫作业。

(3)作业频次：辖区内道路机扫一次，主干道机扫两次。

2.2.3 机械化洒水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24小时

(2)作业标准：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作业频次：1公里范围内所有道路的快车道和慢车道实行洒水作业，主次干道每日六次洒水作业，支路和背街小巷每两日四次洒水作业。

2.3500米范围

2.3.1 机械化冲洗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07:00-13:00、15:00-19:00

(2)作业模式：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作业频次：500米范围内所有道路、慢车道以及人行道实行冲洗作业，快车道每日冲洗作业一次，两边慢车道、人行道每日冲洗作业一次。

2.3.2 机械化清扫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2:00-7:00、15:00-18:00

(2)作业标准：500米范围内所有道路快车道、慢车道以及人行道进行普扫，全部实行机械化清扫，机械化清扫率达到快车道总面积的100%，日最低气温4摄氏度以下时，应停止洗扫功能，进行干扫作业。

(3)作业频次：辖区内道路机扫一次，主干道机扫两次。

2.3.3 机械化洒水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24小时

(2)作业标准：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作业频次：500米范围内所有道路实行洒水作业，主次干道每日六次洒水作业，支路和背街小巷每日六次洒水作业。

3、重要接待(一级管养)

相对日常管养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加强：**1.**在重要接待地点1公里及沿线道路范围内提前一周对区域所有道路快车道及主次干道两边、慢车道、人行道增加冲洗作业频次和洒水作业频次；**2.**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率增加，每日作业频次增加；**3.**增加人工作业人员，减少作业面积，延长人工延长保洁时间，延长公厕开放时间；

3.1 一般区域

重要会议及接待地点一公里范围及沿线道路外，均属于一般区域。

3.1.1 道路保洁

3.1.1.1 机械化作业标准

3.1.1.1.1 道路冲洗作业标准

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1.1.1.2 道路洗扫作业标准

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1.1.2 人工作业标准

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1.2 道路洒水

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2 重要区域

重要会议及接待地点 1 公里范围内及沿线道路。

3.2.1 道路保洁

3.2.1.1 机械化作业标准

3.2.1.1.1 道路冲洗作业标准

(1) 作业时间：6:00-7:30、8:30-11:30、14:30-17:30

(2) 作业模式：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 作业频次：在重要会议及接待地点 1 公里范围内及沿线道路提前一周对区域所有道路快车道每两日冲洗作业一次，主次干道两边慢车道、人行道每周冲洗作业二次。

3.2.1.1.2 道路洗扫作业标准

(1) 作业时间：与大扫除同步进行

(2) 作业标准：对主要道路快车道进行普扫，快车道全部实行机械化清扫，机械化作业率不低于快车道总面积的 90%，日最低气温 4 摄氏度以下时，应停止洗扫功能，进行干扫作业。

(3) 作业频次：辖区内道路机扫一次，主干道机扫两次

3.2.1.2 人工作业标准

除按正常管养标准外，提前一周安排所有道路保洁人员全员上岗，清扫保洁面积人均减少一倍，7:00 前结束全部晨扫工作(包括绿化带、红线外保洁及果皮箱擦洗)，7:00 后，所有道路停止大扫把作业，环卫工人进入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区域内巡保车增加一倍进行道路巡回保洁。增加延时保洁人员，保洁时间夏季保洁至 24:00，春秋季保洁至 23:00，冬季保洁至 22:00。

3.2.2 道路洒水

(1) 作业时间：5:30-7:30、8:30-11:30、14:30-17:30

(2) 作业标准：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 作业频次：在重要会议及接待地点 1 公里及沿线道路范围内提前一周对区域所有道路快车道每日增加二次洒水作业。

4、一般区域(二级管养)

4.1 道路保洁

4.1.1 机械化作业标准

4.1.1.1 道路冲洗作业标准

(1) 作业时间：08:30-13:00、13:30-18:00

(2) 作业模式：

快车道：路面较干净时，采用“一洒、二冲、三扫”的作业模式，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利用后喷洒功能将路面洒湿润，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行驶在道路中间车道，利用中间对冲功能将路面浮土、漂浮物冲洗到道路右侧侧石边沿，一台洗扫车沿侧石边沿进行收污；路面较脏时，采用“一扫、二洒、三冲洗、四扫”的作业模式，一辆洗扫车采用洗扫模式，对路侧石 2 米附近的浮土和漂浮物进行一次清理，一台清洗车或洒水车利用后喷洒功能将路面洒湿润，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行驶在道路中间车道，利用中间对冲功能将路面浮土、漂浮物冲洗到道路右侧侧石边沿，一台洗扫车沿侧石边沿进行收污；根据道路情况(2 车道或 3 车道安排车辆)，2—3 台高压清洗车一字排开，中间相隔 100 米，采用高压清洗车前喷架的高压功能，最左侧车辆采用前喷架高冲洗压功能和左侧冲，把路面冲洗的污水冲到右侧路侧石，最后用洗扫车沿路侧石收边；根据道路情况(2 车道或 3 车道安排车辆)，2—3 台洗扫车一字排开，中间相隔 100 米，采用洗扫功能，对道路整体覆盖进行洗扫作业；

慢车道：采用小型路面养护车或电动冲洗车把路面洒湿，根据慢车道的宽度采用洗扫车对路面进行洗扫作业，对慢车道右边有植被或电缆设备的道路，采用前喷架和人工抱管的作业模式进行冲洗。

(3) 作业频次：所有道路、慢车道以及人行道实行冲洗作业，快车道每周冲洗作业二次，两边慢车道、人行道每周冲洗作业一次。

4.1.1.2 道路洗扫作业标准

(1) 作业时间：主干道 01:00-07:00

背街 07:00-13:00

(2) 作业标准：

①每日 07:00 前对辖区的主干道和快车道进行普扫，作业模式：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行驶在道路中间车道，利用中间对冲功能将路面浮土、漂浮物冲洗到道路右侧侧石边沿，一台洗扫车沿侧石边沿进行收污；

②车辆标识清晰，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作业，车容整洁；

③根据实际作业时间合理开启警示灯和警示音乐，夜间作业时严禁开启警示音乐和警报器(22:00-06:30)；

④严禁车辆作业时空跑行为，洗扫车作业根据道路干净程度不超 12 公里/每小时，正常作业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500—1700r/min，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000r/min，同时开启全洗扫作业模式；温度低于 4 摄氏度以下时，严禁使用洗扫模式，应进行干扫作业模式。作业过后，应达到路面净，路牙石净，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朔料袋、纸杯、灰土砖石等废弃物，做到路见本色；

⑤洗扫车垃圾箱应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遗撒和污水滴漏等情况；

⑥车辆作业应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遇有大型活动或球赛时应停止作业待活动结束后再开始作业；

⑦洗扫车辆应及时更换扫刷(短于 10CM)，保证洗扫的作业质量达到标准。

⑧保养维护，定期更换空气滤芯和机油，避免扬尘现象，确保开展机械化作业。

(3)作业频次：所有道路、慢车道以及人行道实行洗扫作业，快车道每周洗扫作业二次，两边慢车道、人行道每周洗扫作业一次。

4.1.2 人工作业标准

每个作业路段实行班(组)合作清扫、分工保洁。实行机械化作业的路段取消人工清扫，仅保洁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快车道实施机械保洁。

1. 早、午普扫

(1)清扫人员用大扫帚从人行道墙根开始清扫，由内向外清扫到人行道边，然后打堆、收集。

(2)用小扫寻找补边角，将垃圾收集到保洁车。

(3)普扫结束后，对树穴、隔离带下及上污水井口等处的垃圾或漂浮物进行清理。

2. 快速保洁

保洁员利用电动三轮保洁车、捡拾工具对人行道进行快速巡回保洁。作业班长配合保洁员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清理路口、快车道的垃圾。

3. 精细化保洁

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实施全方位立体式保洁模式。凡在视野范围内发现的垃圾全部纳入保洁范围，主要包括：停放车辆的底部、树穴内垃圾、烟头等捡拾，地面、城市家具小广告清理、雨水口的垃圾的清理或污物的冲洗等。

4. 保洁时间：清扫保洁实行“凌晨、午间两打扫和全日保洁”。凌晨和午间两打扫分别在早 7:00 前和下午 3:00 前完成小普扫工作。

全日保洁时间：上午：6:30-11:30 根据正常上下班时间，下午 14:00-18:00 时间相应延迟半小时。垃圾收集每天二次。

(1)保洁时间内，地面废弃物滞留时间均不超过 10 分钟。沿街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应保持清洁，每日三清掏一擦洗，不乱贴乱画，及时维修更换损坏歪斜的果皮箱，周围无抛洒、存留垃圾，每周利用冲洗设备对果皮箱周边冲刷一次。

(2)保洁面积按城市管理局要求配备人员。保洁作业时，严禁用大扫把清扫、防止造成空气污染。

(3)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垃圾中转站)，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4)保洁作业时，应当统一着装，逆行方向清扫，清扫快车道时应放置安全警示牌。

4.2 道路洒水

(1)作业时间：07:00-13:00、13:00-19:00、19:00-01:00、01:00-07:00(国控点 1 公里范围内 24 小时)。

(2)作业标准：

①主干道每天不低于 6 遍洒水作业；

②洒水车辆作业时速度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避免出现断续喷水现象，快车道应全部进行洒水，严禁只洒部分路面，作业后路面无干燥和扬尘；

③车辆采用后喷雾作业时，各喷嘴无堵塞现象，避免喷雾作业时喷水不均匀；

④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宜开报警器，作业车辆注意避让行人，避免将水喷溅到行人身上；

⑤夜间作业禁止开特效音乐(22:00-06:30)，避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⑥作业时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5、三级管养

5.1 道路保洁

5.1.1 机械化作业标准

5.1.1.1 道路冲洗作业标准

(1) 作业时间：08:30-13:00、13:30-18:00

(2) 作业模式：

快车道：路面较干净时，采用“一洒、二冲、三扫”的作业模式，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利用后喷洒功能将路面洒湿润，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行驶在道路中间车道，利用中间对冲功能将路面浮土、漂浮物冲洗到道路右侧路边沿，一台洗扫车沿路边沿进行收污；路面较脏时，采用“一扫、二洒、三冲洗、四扫、”的作业模式，一辆洗扫车采用洗扫模式，对路侧石 2 米附近的浮土和漂浮物进行一次清理，一台清洗车或洒水车利用后喷洒功能将路面洒湿润，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行驶在道路中间车道，利用中间对冲功能将路面浮土、漂浮物冲洗到道路右侧路边沿，一台洗扫车沿路边沿进行收污；根据道路情况(2 车道或 3 车道安排车辆)，2—3 台高压清洗车一字排开，中间相隔 100 米，采用高压清洗车前喷架的高压功能，最左侧车辆采用前喷架高冲洗压功能和左侧冲，把路面冲洗的污水冲到右侧路侧石，最后用洗扫车沿路侧石收边；根据道路情况(2 车道或 3 车道安排车辆)，2—3 台洗扫车一字排开，中间相隔 100 米，采用洗扫功能，对道路整体覆盖进行洗扫作业；

慢车道：采用小型路面养护车或电动冲洗车把路面洒湿，根据慢车道的宽度采用洗扫车对路面进行洗扫作业，对慢车道右边有植被或电缆设备的道路，采用前喷架和人工抱管的作业模式进行冲洗。

(3) 作业频次：所有道路、慢车道以及人行道实行冲洗作业，快车道每周冲洗作业一次，两边慢车道、人行道每两周冲洗作业一次。

5.1.1.2 道路洗扫作业标准

(1) 作业时间：主干道 01:00-07:00

背街 07:00-13:00

(2) 作业标准：

①每日 07:00 前对辖区的主干道和快车道进行普扫，作业模式：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行驶在道路中间车道，利用中间对冲功能将路面浮土、漂浮物冲洗到道路右侧路边沿，一台洗扫车沿路边沿进行收污；

②车辆标识清晰，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作业，车容整洁；

③根据实际作业时间合理开启警示灯和警示音乐，夜间作业时严禁开启警示音乐和警报器(22:00-06:30)；

④严禁车辆作业时空跑行为，洗扫车作业根据道路干净程度不超 12 公里/每小时，正常作业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500—1700r/min，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000r/min，同时开启全洗扫作业模式；温度低于 4 摄氏度以下时，严禁使用洗扫模式，应进行干扫作业模式。作业过后，应达到路面净，路牙石净，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朔料袋、纸杯、灰土砖石等废弃物，做到路见本色；

⑤洗扫车垃圾箱应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遗撒和污水滴漏等情况；

⑥车辆作业应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遇有大型活动或球赛时应停止作业待活动结束后再开始作业；

⑦洗扫车辆应及时更换扫刷(短于 10CM)，保证洗扫的作业质量达到标准。

⑧保养维护，定期更换空气滤芯和机油，避免扬尘现象，确保开展机械化作业。

(3)作业频次：所有道路、慢车道以及人行道实行洗扫作业，快车道每周洗扫作业一次，两边慢车道、人行道每两周洗扫作业一次。

5.1.2 人工作业标准

实行班(组)合作清扫、分工保洁。实行机械化作业的路段取消人工清扫，仅保洁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快车道实施机械保洁。

1. 早、午普扫

(1)清扫人员用大扫帚从人行道墙根开始清扫，由内向外清扫到人行道边，然后打堆、收集。

(2)用小扫寻找补边角，将垃圾收集到保洁车。

(3)普扫结束后，对树穴、隔离带下及上污水井口等处的垃圾或漂浮物进行清理。

2. 快速保洁

保洁员利用电动三轮保洁车、捡拾工具对人行道进行快速巡回保洁。作业班长配合保洁员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清理路口、快车道的垃圾。

3. 精细化保洁

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实施全方位立体式保洁模式。凡在视野范围内发现的垃圾全部纳入保洁范围，主要包括：停放车辆的底部、树穴内垃圾、烟头等捡拾，地面、城市家具小广告清理、雨水井口的垃圾的清理或污物的冲洗等。

4. 保洁时间：清扫保洁实行“凌晨、午间两打扫和全日保洁”。凌晨和午间两打扫分别在早 7:00 前和下午 3:00 前完成小普扫工作。

全日保洁时间：上午：6:30-11:30 根据正常上下班时间，下午 14:00-18:00 时间相应延迟半小时。垃圾收集每天二次。

(1)保洁时间内，地面废弃物滞留时间均不超过 15 分钟。沿街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应保持清洁，每日三清掏一擦洗，不乱贴乱画，及时维修更换损坏歪斜的果皮箱，周围无抛洒、存留垃圾，每周利用冲洗设备对果皮箱周边冲刷一次。

(2)保洁面积按城市管理局要求配备人员。保洁作业时，严禁用大扫把清扫、防止造成空气污染。

(3)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垃圾中转站)，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4)保洁作业时，应当统一着装，逆行方向清扫，清扫快车道时应放置安全警示牌。

5.2 道路洒水

(1)作业时间：07:00-13:00、13:00-19:00

19:00-01:00、01:00-07:00(国控点 1 公里范围内 24 小时)

(2)作业标准：

①洒水车辆作业时速度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避免出现断续喷水现象，快车道应全部进行洒水，严禁只洒部分路面，作业后路面无干燥和扬尘；

②车辆采用后喷雾作业时，各喷嘴无堵塞现象，避免喷雾作业时喷水不均匀；

③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宜开报警器，作业车辆注意避让行人，避免将水喷溅到行人身上；

④夜间作业禁止开特效音乐(22:00-06:30)，避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⑤作业时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6、冬季除雪

提前对除雪人力、物力、财力做充足准备，并于除雪机械单位提前签订除雪机械租赁合同。及时关注冬季天气变化，根据制定的冬季除雪预案提前进行除雪预演，合理安排区域内机械及人力分布情况。

6.1 除小雪

以项目经理协调组织，道路主管及分管各片区的现场管理及班组长配合巡视并督促检查的作业模式。车队队长统筹安排司机班组进行机械化作业。环卫工人全员上岗，清理区域内降雪。降雪停止后，以先桥后十字路口为重点，6小时内把影响东区主次干道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横道、立交桥上的冰雪清除，其他道路上的冰雪在16小时内清除。不含融雪剂的积雪可根据地理情况，堆积到树坑、中心花坛低矮植被上或倾倒进污水井及河道中。

由项目经理带队，环卫主管协调配合项目经理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环卫助理协调配合环卫主管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组长排查区域内除雪情况。

6.2 除中雪

项目经理、道路主管及分管各片区的现场管理及班组长配合巡视并督促检查的作业模式。车队队长统筹安排司机班组进行机械化作业。全员上岗，根据主次干道积雪量情况合理安排机械化除雪。

根据降雪情况，在主要道路、桥的上下引坡撒布融雪剂。降雪停止后8小时内把主干道及立交桥上的所有积雪清除完毕，16小时内将其他次干道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冰雪清除，不含融雪剂的积雪可根据地理情况，堆积到树坑、中心花坛低矮植被上或倾倒进污水井及河道中。

由运营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带队，项目经理协调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环卫助理协调配合环卫主管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组长排查区域内除雪情况。

6.3 除大雪或特大雪

以项目经理、道路主管及分管各片区的现场管理及班组长配合巡视并督促检查的作业模式。车队队长统筹安排司机班组进行机械化作业。全员上岗，机械设备科学合理布置，并提前与租赁公司签订协议，提前到位。

根据降雪情况，清理积雪时先桥后十字路口为重点，在主要道路、立交桥的上下引坡及重点区域撒布融雪剂。降雪停止后16小时内把主干道及立交桥上的所有积雪清除完毕，24小时内，将其他次干道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冰雪清除；72小时内将支路、背街小巷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冰雪清除。不含融雪剂的积雪可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堆积到树坑、1.5米花坛边及中心花坛低矮植被上或倾倒进污水井及河道中，对撒有融雪剂的积雪及时安排车辆外运。

由运营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带队，项目经理协调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环卫助理协调配合环卫主管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组长排查区域内除雪情况。

其他相关要求

1、机械化冲洗、洒水限速20km/h，机械化清扫限速12km/h，机械化作业时警示灯、音乐保持全开。

2、道路机械化作业车辆统一涂装、统一编号、并按《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规定》要求维护、保养及作业。

3、果皮桶每天进行擦洗，城市立面(道路两侧灯箱、广告牌、电线杆等)每两周清理一次，隔离护栏每天清洗一次。

4、道路清扫垃圾和果皮箱垃圾等日常保洁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突发垃圾早上 6 点前必须清理完毕。

5、郑州市四环范围内如需增加作业车辆，必须使用纯电动车辆。

(九)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城市公共区域服务质量评分表》

工作内容

1. 公共区域巡查:

城市环境巡查: 对城市路面、绿地、立体空间进行检查监督, 确保无小广告、私搭乱建、飞线等, 监督巡查城市环境的清洁和卫生。

市容秩序巡查: 对市容秩序集中整治, 包括违规占道经营、非机动车乱停放, 配合执法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维护城市秩序和安全。

交通秩序巡查: 协助交警维护交通秩序, 引导车辆和行人有序通过路口, 避免交通拥堵和事故的发生, 在夜间和雨天等能见度较低的情况下在路口提供安全提示,

公共空间安全隐患巡查: 在汛期、冬季等特殊天气条件下, 巡视安全隐患问题, 防止高空坠物砸伤, 巡查交通设施安全。

防溺水巡查: 水系周边做好巡查及提示, 巡查队伍具备岸上救援及涉水救援能力, 定期开展水域救援、冰面救援和训练, 储备精干且熟悉水性的人员, 合理编组分工, 做好个人防护。

水系管理巡查: 检查违章行为, 如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检查违法行为, 如损坏堤岸设施、电鱼、毒鱼等。检查不宜活动, 确保河湖管护范围内的活动符合规定。

3. 数字城管及投诉件处理:

对数字城管系统日常采集的城市管理问题、12345 热线、媒体曝光等多渠道事件的分派, 按照网格化进行处置, 形成一个闭环工作流程, 确保案件的快速处置。

3. 市民服务:

协助交警、城管执法人员清理路口周边违法停放的车辆、乱堆放物品和摊点, 劝阻、制止路口散发小广告等行为, 为市民及游客提供服务和咨询, 扶助老、幼、残疾人安全文明行路, 上下学高峰期组织护学岗服务。

4. 公共区域活动保障:

治安管理: 确保活动进行过程中, 不受社会各类非法和不良行为的影响和伤害。包括秩序维护、巡逻服务等。秩序维护涉及对值守区域的秩序进行维护, 包括排队秩序、拥挤踩踏、制止打架斗殴等事件的疏导、劝阻。巡逻服务则是对既定场所进行巡视检查、警戒以及突发事件处理等服务。

出入管理: 对人员和车辆出入进行疏导和检查, 以及保障救护车辆、消防车辆等重要车辆的畅通。

应急处理: 在紧急情况下, 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保护现场和人员的安全。

报告记录: 及时向上级报告发生的安全事件和异常情况, 并做好相关记录。

城市公共区域服务质量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人员基本要求	人员数量满足管理要求, 身体健康, 素质良好	8	
2		部分人员须熟悉水性, 具备基本的游泳技能	5	
3		主要管理人员当月考勤不少于 26 天	5	
4	服装要求	每人应至少配备冬装、夏装和春秋工装各一套	3	
5		所有队员服装统一, 服装上有明显反光标识	3	
6	仪容仪表要求	工作时必须精神状态饱满, 不得萎靡不振	3	

7	求	不得蓄须，特别是络腮胡，不留长甲，不得有纹身	3	
8		工作时间腰间或其他部位不得悬挂与工作无关的东西	3	
9		队员在工作时间应着装整齐、大方，个人卫生干净整洁，不得邋遢	3	
10		夜间应配备足够的移动照明装备，手电或搜索探照灯，救援应急包 2 个	2	
11	纪律要求	队员不得在公共场合嬉戏、打闹、聚众聊天、打牌、吸烟、玩手机、接打与工作无关的电话和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	3	
12		队员提供服务期间不得随意脱岗、睡觉或不按规定要求巡逻、执勤	3	
13		队员必须按点上岗、不得迟到、早退	3	
14		队员电话必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以便遇到紧急事件便于联系	3	
15		队员必须严于律己，禁止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3	
16		队员禁止向他人索要财物或利用工作之便，为他人提供方便	3	
17		禁止擅自将无关人员带入办公区域、宿舍、或工作区域	3	
18	内务要求	办公、值班、休息区域内必须做到卫生干净，物品摆放整齐，室内环境清新	3	
19		项目部卫生有人员负责清洁，应排出值日表，每天至少清洁一次	2	
20		办公区域和项目部内部禁止随意悬挂晾晒衣物和其他物品	2	
21		项目部内禁止大声喧哗、随地吐痰、乱丢垃圾	2	
22		禁止在任何与工作有关的区域内打牌、饮酒	3	
23		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	3	
24	现场管理	队员须按照规定的巡逻路线和岗点巡逻、执勤	5	
25		巡逻为 24 小时不间断制，队员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交接岗和就餐，但不得影响巡逻和执勤	2	
26		每年度组织进行防火、防溺水等演练及安全培训	3	
27		遇紧急情况和事故必须立即上报并及时处理	3	
28		月报、周报及其他工作报告及时递交，且文档制作规范	3	
29		按计划完成日常巡逻工作，并有相应规范记录表单，并规范存档	2	
30	培训	队员上岗前接受不低于 3 天的岗前培训，并能独立完成工作	3	
31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方案，并切实执行做到不脱节、不滞后	3	
32		按现场要求规范使用巡逻设备器具	2	
合计得分：			100	

(十)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质量评分表》

管廊运维工作内容:

综合管廊的运营维护及安全应急管理服务,包括区域范围内所有综合管廊本体、消防系统、通风系统、供电系统、照明系统、监控与报警系统、给排水系统、弱电系统、标识系统等日常巡检、保养、维护维修及清洁保洁及入廊服务管理等工作。综合管廊本体重大维修根据实际需求另行计取。

1. 综合管廊本体维护:

露出地面的人员出入口、逃生口、吊装口、通风口等应保持外观完整、结构完好、功能正常;支吊架无变形,保持构件完整、表面完好、连接可靠;排水沟渠及集水坑应保持结构完好、排水畅通、无渗漏,盖板完好有效;楼梯、爬梯及栏杆应保持外观完整、结构完好、连接可靠、功能正常;结构装饰应保持外观清洁、结构完好,发现缺损及时维修。

2. 消防系统维护:

保持各类防火分隔完好、有效;消防设施应保持功能完好;因检查、维修等原因需停用消防系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

3. 通风系统维护:

通风百叶的异物清理、紧固、更换、防腐;风机及附件的异物清理、紧固、更换、防腐、传动润滑、绝缘测试;风管、风道系统的除锈补漆、安装紧固、风道清理管件润滑。

6. 供电系统维护:

对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主要低压进线柜等供配电设备运行状态及负荷情况进行监测;对不间断电源(UPS)、应急电源(EPS)及应急配电箱运行状态及故障报警信号进行监测;对供电系统漏电情况进行监测;台风预警、雷电预警、高温预警、强冷气候等特殊情况下,对供电系统进行专项检查;供电系统的维修、保养应包括变电站房场地、电气箱柜仪器的日常保洁,易损件的更换,节点紧固,执行机构润滑,绝缘件、蓄电池电容器、电容柜的更换,防腐处理等内容。

7. 照明系统维护:

综合管廊内常用照明设备工作正常;应急照明供电电源转换功能须完好;应急逃生照明设备必须工作正常,备用电池应及时更换;配电箱及照明灯具接地可靠,接地电阻应符合设计要求;照明系统的维护宜结合日常巡检进行,并及时维护损坏设备和部件。

6. 监控与报警维护:

对管廊本体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集中监控;定期进行设备及敏感元件清洁、除尘;定期进行传感设备的连接紧固位置校正;及时维修和更换损坏的设备和元器件;定期进行相关设备的机械润滑及防腐处理;对综合管廊本体和附属设施各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对相关设备联动执行情况进行准确反馈,反馈信息准确无误。

7. 给排水系统维护:

集水坑内水位是否正常,有无杂物;水泵能否正常运行,有无异响;附属阀件是否动作可靠;管道、管件是否存在堵塞现象、有无锈蚀和破损;仪表功能是否正常;水泵及附属阀件的异物清理、润滑、防腐;管道、法兰的防腐、连接紧固;电机及电器元件的检查、维修、更换。

8. 弱电系统维护:

对弱电系统中所用设备的外表面进行除尘清洁;检查外观是否有损伤、污染和松动;对电源进行检查,检查电源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对接地线进行检查,查看有无断线、连接部位状态、接地电阻

是否正常;检查各接插件连接是否完好,线缆标签是否清晰;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及早发现故障隐患并修复;定期检测设备功能,及早发现接近寿命期或异常损耗的设备,及时完成设备维护。

9. 标识系统维护:

标识的编号原则应统一、易辨识,并符合唯一性、可扩展性。各类运营管理单位应对管廊人员出入口、逃生口、吊装口通风口等制定统一的编号标识。标识系统应及时保洁、防腐、紧固、调整、更换。保持标识表面清洁、安装牢固、位置端正、内容清晰完整。

10. 入廊服务管理:

按照管理要求,对管廊使用单位的入廊申请、施工安全、文明作业和入廊人员进行管理。

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质量评分表

序号	项目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组织建设管理	配备机电、消防等专职人员,制定管廊巡检计划。	10	
2		监控安全值班保持 24 小时运维人员在岗。其他工作人员按时到岗,不得出现工作人员旷工、值班人员擅自离岗等情况。	10	
3		办公、值班区域内必须做到卫生干净,物品摆放整齐。	5	
4		每人应配备冬装、夏装和春秋装等工装各一套。	5	
5		运维人员禁止向他人索要财物或利用工作之便,为他人提供方便。	5	
6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及时修订调整应急预案。	5	
7		建立完备的资料管理制度,涵盖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归档、保管、借阅等规定和 workflow,包括各类技术规范、标准、设施设备台帐、工程技术档案、巡查、维护、监控、监测、人员、出入记录等。	5	
9		完成廊内和路面安全巡视,掌控管廊内部和周边动态,及时上报和处理各类对管廊运行造成影响的情况。巡查保护综合管廊构筑物的完整、安全,及时发现并制止对综合管廊产生危害的行为。	5	
10		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及时接收和下达指令,达到对人员、机具出入管廊的控制,准确掌握廊内人员动向。及时开放和关闭出入口。	5	
12		定期开展工作会议,制定运营工作计划,形成工作报告并留档保存。	5	
	综合管廊维护	支架/桥架是否缺损、锈蚀。	2	
		排水边沟、集水坑内有无异物、积水。	2	
		地面附属设施维护情况(含引出口、投料口、通风口、人员出入口、配电房、管理用房等附属设施)结构是否完好,有无变形、损伤、渗漏。	2	
		监控中心墙面整洁、物料摆放有序,无渗漏水。	2	
		消防灭火控制线路接线端有无松动、设备有无报警、表面是否清洁无破损	2	

		自动灭火装置螺纹连接管有无破损、表面有无破损、悬挂有无松动	2	
		防、灭火器材表面有无破损、功能是否完好	2	
		风机运转情况表面有无破损、运转声音有无杂音、运转有无强烈震动、运转有无异味	2	
		通风口、风管部件安装是否牢固、有无破损锈蚀、异响；通风是否顺通畅、无漏风	2	
		变压器、配电所有无变形、箱式变周围有无杂物、箱式变门锁是否正常、箱式变电缆进出孔洞封堵是否完好、温度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声音。	2	
		照明灯管无破损、闪烁；照明开关工作正常。	2	
		录像记录是否正常，红外感温有无告警显示。	2	
		潜水排污泵集水井是否清洁；连接管有无松脱、破损；水泵控制箱手/自动启停是否正常；浮球液位计有无卡位。	2	
		控制柜控制回路接线有无松脱；表面有无破损、异味、发黑；启停是否正常；仪表显示是否正常	2	
14	安全运营管理	与各入廊管线单位建立完善的联动处置机制，及时有效处置各类安全问题，综合管廊内管线发生险情时，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管线单位配合进行抢修。	4	
15		对廊内动火作业等特殊工种进行专项审批登记和重点监控。	4	
16		制定管廊安全检查计划，定期对管廊重要节点、部位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留有记录。	2	
17		对入廊人员严格管理，实名登记形成记录。	2	
合计得分：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主要管理岗人员信息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其他材料

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投标人可适当对内容进行调整，以满足投标人的投标需求。本章中要求的签字盖章可以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 CA 锁直接签字盖章。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 中：第一年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年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三年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内容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数量	单价	第一年金额(元)	第二年金额(元)	第三年金额(元)	总计(元)	备注
1	环卫保洁 总面积 194.30 万m ²	一级道路 保洁费用	183.13 万m ²	____元/m ² /年					
2		二级道路 保洁费用	3.57 万m ²	____元/m ² /年					
3		三级道路 保洁费用	1.80 万m ²	____元/m ² /年					
4		商铺门前 四包费用	5.8 万m ²	____元/m ² /年					
5	绿化养护 总面积 430.27 万m ²	一级绿化 管养保洁 费用	338.90 万m ²	____元/m ² /年					
6		二级绿化 管养保洁 费用	81.35 万m ²	____元/m ² /年					
7		三级绿化 管养保洁 费用	10.02 万m ²	____元/m ² /年					
8	公厕管理	一类公厕 管理费用	第一年 22 座, 第二、 第三年 28 座	____元/座/年					公厕管理费用第一年调整为一类 22 座、二类 9 座、装配式 5 座, 第二年第三年提供移交手续后按照一类 28 座、二类 9 座、装配式 5 座
9		二类公厕 管理费用	9 座	____元/座/年					
10		装配式公厕 管理费用	5 座	____元/座/年					
11	管廊运维	管廊运维 费用	4888 米	____元/公里/年					
12	公共区域 应急救援	公共区域 应急救援	505134.7 m ²	____元/m ² /年					
合计(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说明: 1、以上表格为参考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或细分。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本表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3、如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需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项”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主要管理岗人员信息

拟委任的主要管理岗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备注：主要管理岗人员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要求的相关内容

八、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要求的相关资料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_____（采购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及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 元 以下			500 万 元 及 以上			50 万 元 及 以上			50 万元 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 以下	4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2000万 元及以 上		20 人及 以上	3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300 万 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 元 以下	80000 万 元 以下		6000 万 元 及 以上	5000 万 元 及 以上		300 万 元 及 以上	300 万 元 及 以上		300 万 元以下	300 万 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 以下	40000 万元以 下		20 人及 以上	5000万 元及以 上		5 人 及 以上	1000万 元及以 上		5 人以 下	1000万 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 以下	20000 万 元 以下		50 人及 以上	500 万 元 及 以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 及 以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 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3000万 元及以 上		20 人及 以上	2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200 万 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 以下	30000 万 元 以下		100 人 及以上	1000 万 元 及 以上		2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 及 以上		2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 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2000万 元及以 上		2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 元 以下		1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 及 以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 及 以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三、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